

國

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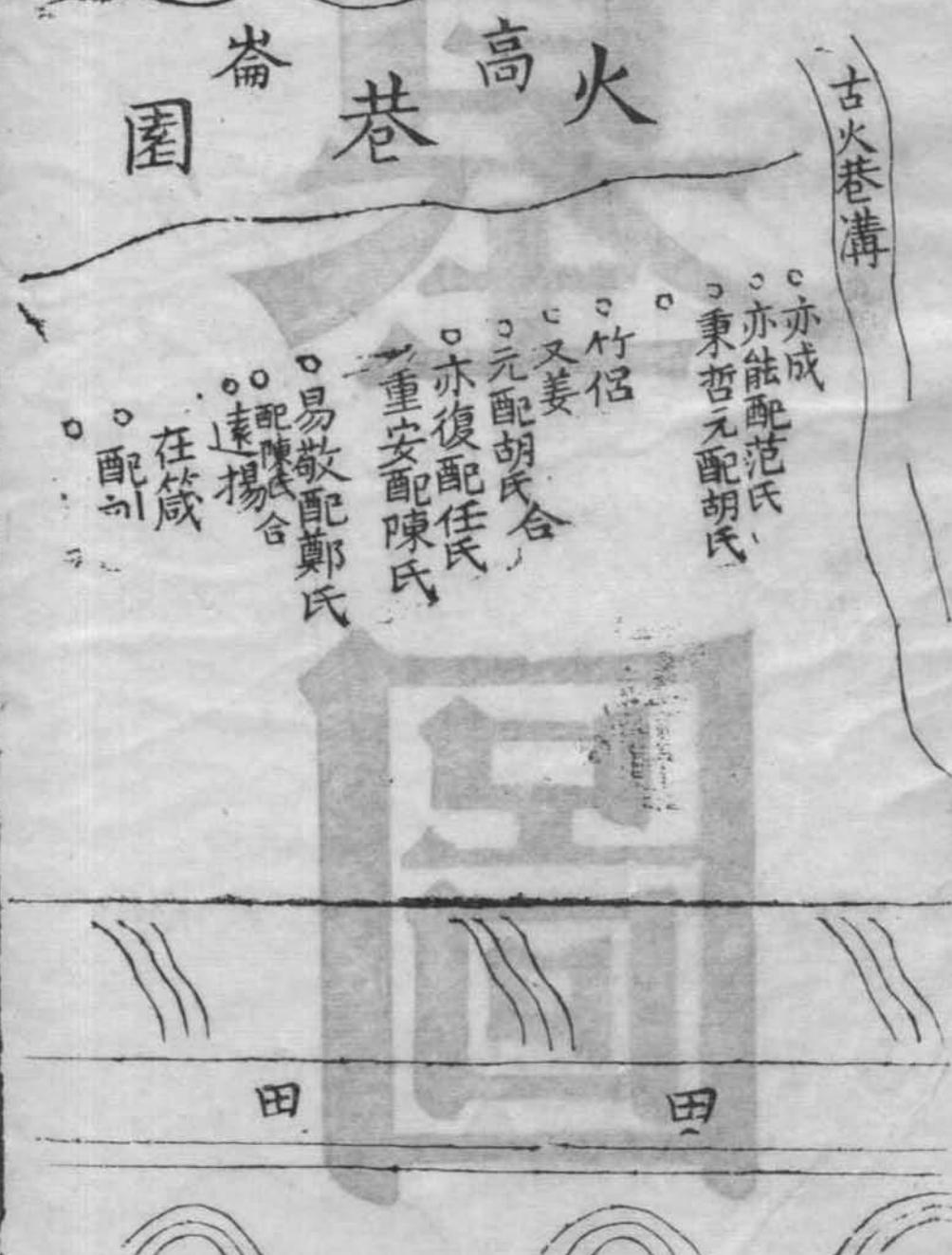
案

陸

墓

回

劉家塘火巷園



# 圖 墓 祖 山 田

龍田新脉山



○高美○有道○餘力○道閑

有升  
配譚氏合

仲山  
直方  
昭吉配劉氏  
直方配楊氏  
含元

四

劉家塘中申新

劉氏家譜

富貴

○肖廷公  
○內遠公

○吉昌

田

嵩

塘

新

麟德太第正陳君云配玉白筠月錫配國範立夏珍  
書先占班才姑伯照楊調湖圃三后任幹嵩才  
公配公公母公公氏公合

合

傳鄭氏  
氏

又氏

口門田龍

○元配調五公  
劉氏

# 塘山祖墓圖



申新塘山契約

立契出賣田人劉周班今將分授已分之田貳升坐落地名新塘祖墳山後憑中賣與族叔祖德先錫后叔兆渭弟雋如等價接管業當日得受時價錢三千二百文親手領訖自賣之後聽其照界培補墳山後羅圍堤糧不推今欲有憑立此文契爲據

價足契明

外無領限

憑中

叔祖孔樹

叔際泰

乾隆四十三年十一月初三日立 代筆

兄儒門

新塘山合約

立公議蓄禁墳山合同人介景德先翊唐錫后利用聞典兆渭向六等今  
因新塘山自君伯公葬後左右兩邊疊葬祖墳十數塚其左邊並無餘地  
所有墳邊係聞典私培眾人不得進葬其右邊僅有餘坡先年公同接買  
周班之田培成餘地目下子孫繁衍公議嗣後不許改墳進葬不許天塚  
進葬俱要伴葬不得另立新塚自議之後兩支子孫倘有犯議入葬者聽  
其先掘後鳴亦聽鳴 上治罪今欲有憑立此合約三紙互收一紙爲據

疏九 賜敍

憑戶族

孔樹 禹平

際泰 位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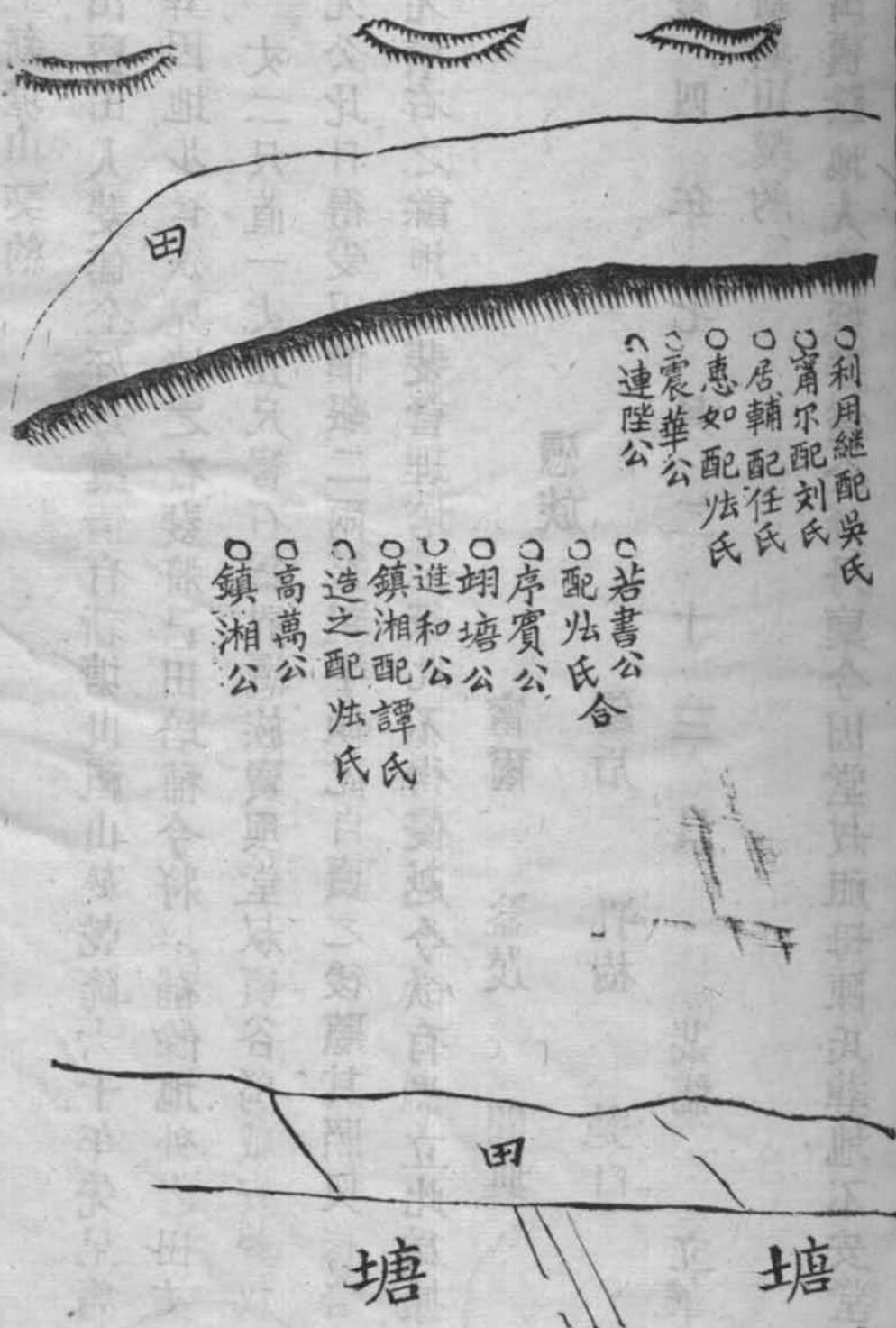
乾 隆 四 十 四 年 二 月 十九日

立筆

# 劉家塘上新



# 塘山合墓圖



鑒家塘契上於譯

上新塘山契約

立契出賣田人斐儒全姪丹稟情有新塘山祖山於乾隆六十年先兄雋儒件葬因地步窄狹兄墳之右斐將己田培補今將培補餘地外之田丈過橫一丈二尺直一丈五尺窖石爲界憑族賣與堂叔賓谷萬咸安葬叔祖德先公比日得受田價銀二兩整親手領訖自賣之後聽其照契修培所存兄墳右之餘地係斐管理培補彼此不得侵越今欲有憑立此爲據

憑族

甯爾

益茂

聞典

錫后

孔樹

楚白

嘉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斐儒

立筆

新塘山契約

立契出賣陰地人堂姪斐儒全姪丹稟今因堂叔祖母陳氏葬地不安堂

叔如山有淑兄弟憑戶族清選楚白等令斐將先年伴胞兄私培餘地一  
棺售與如山兄弟安葬叔祖母當日得受價銀一兩正親手領訖自售之  
後聽其安葬掛掃永無異言今欲有憑立此文契一紙付如山兄弟收執  
爲據

甯爾

楚白

憑戶族

清選

聞典

益茂

協之

嘉

慶

四

年

十二月

二十四日 立

斐儒筆

# 劉家塘秀靈山墓圖



立契出賣基地田土山林竹木園土園墈便溝月塘禾場魚利蓮荷車埠  
水圳人劉定州姪文臺仝男高章等因年歲逼迫母子商議愿將祖遺己  
分并接受之業概行出售請問親叔人等俱稱不接請託中人劉作範力  
山金贊宏贊等說合房兄應賢步玉有傳克開兄弟等承接爲業當日得  
受時價錢叁拾肆串正其錢比日親手領足其基地田土東邊抵作範圍  
牆內田一丘直至塘邊爲界西邊土一形內樹木竹山一塊內田一丘直  
至金贊磨廈後簷滴水爲界北抵便溝外田爲界中抵金贊門首禾場爲  
界四抵界址比日扦割明白其田蔭注劉家塘月塘便溝車埠水圳俱全  
其月塘塘分魚利蓮荷係三股之一自賣之後陰陽兩便聽其管理永無  
續贖異言今欲有憑立此文契一紙付應賢兄弟叔姪永遠收執爲據

起几

作範

憑中人族

宏贊

金贊

力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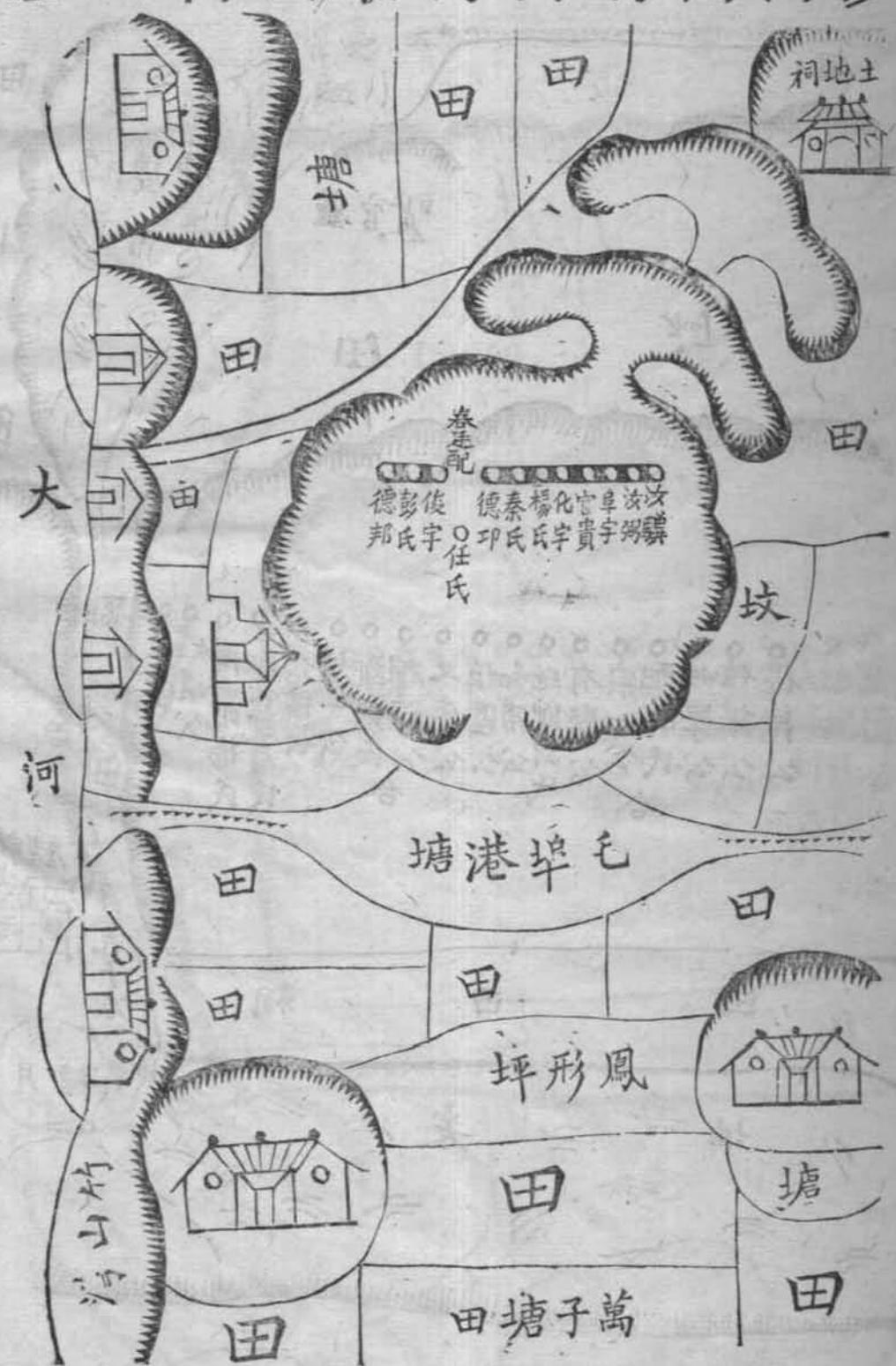
道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立

定洲筆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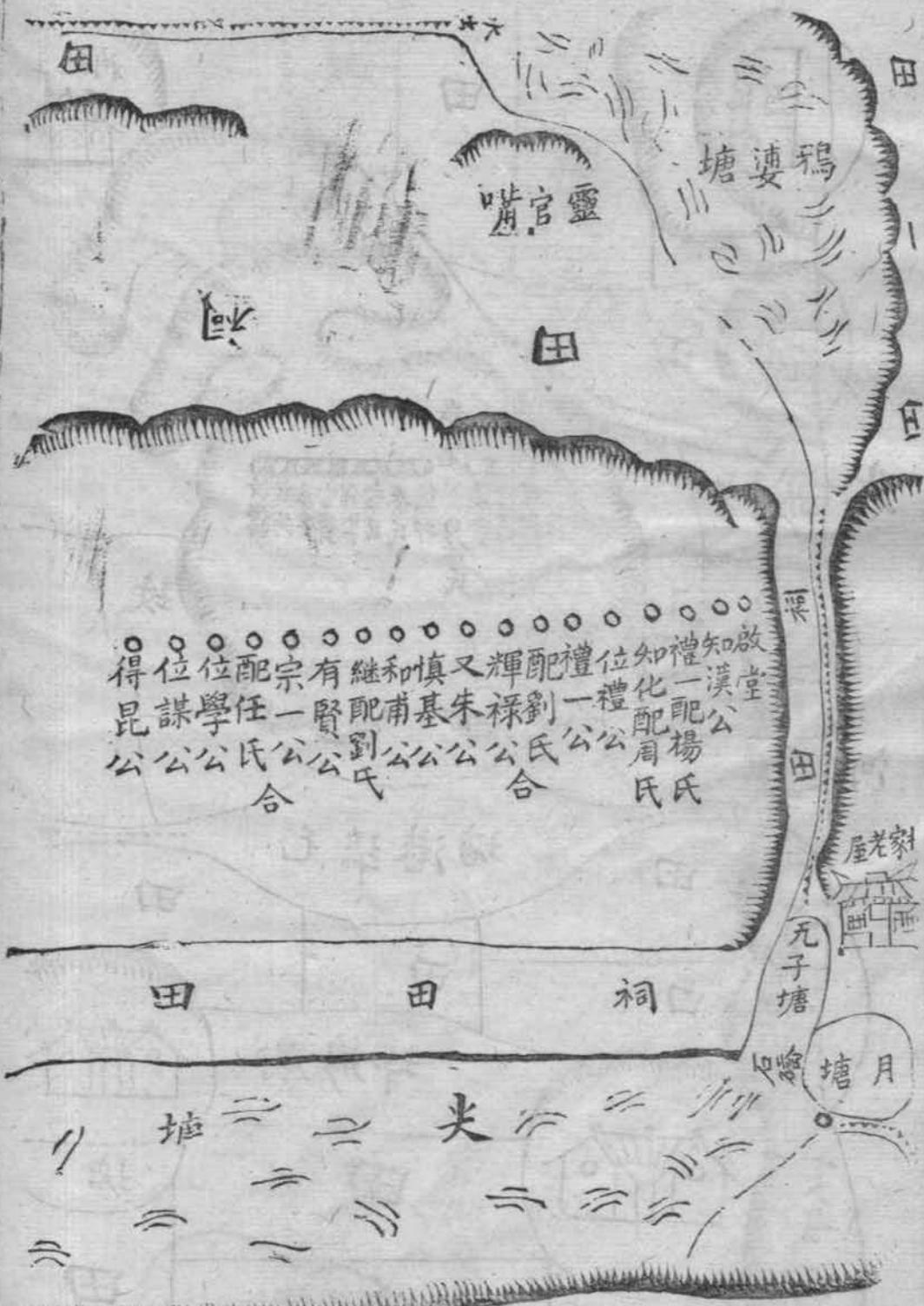
沙田圍竹山新開墓圖

卷二 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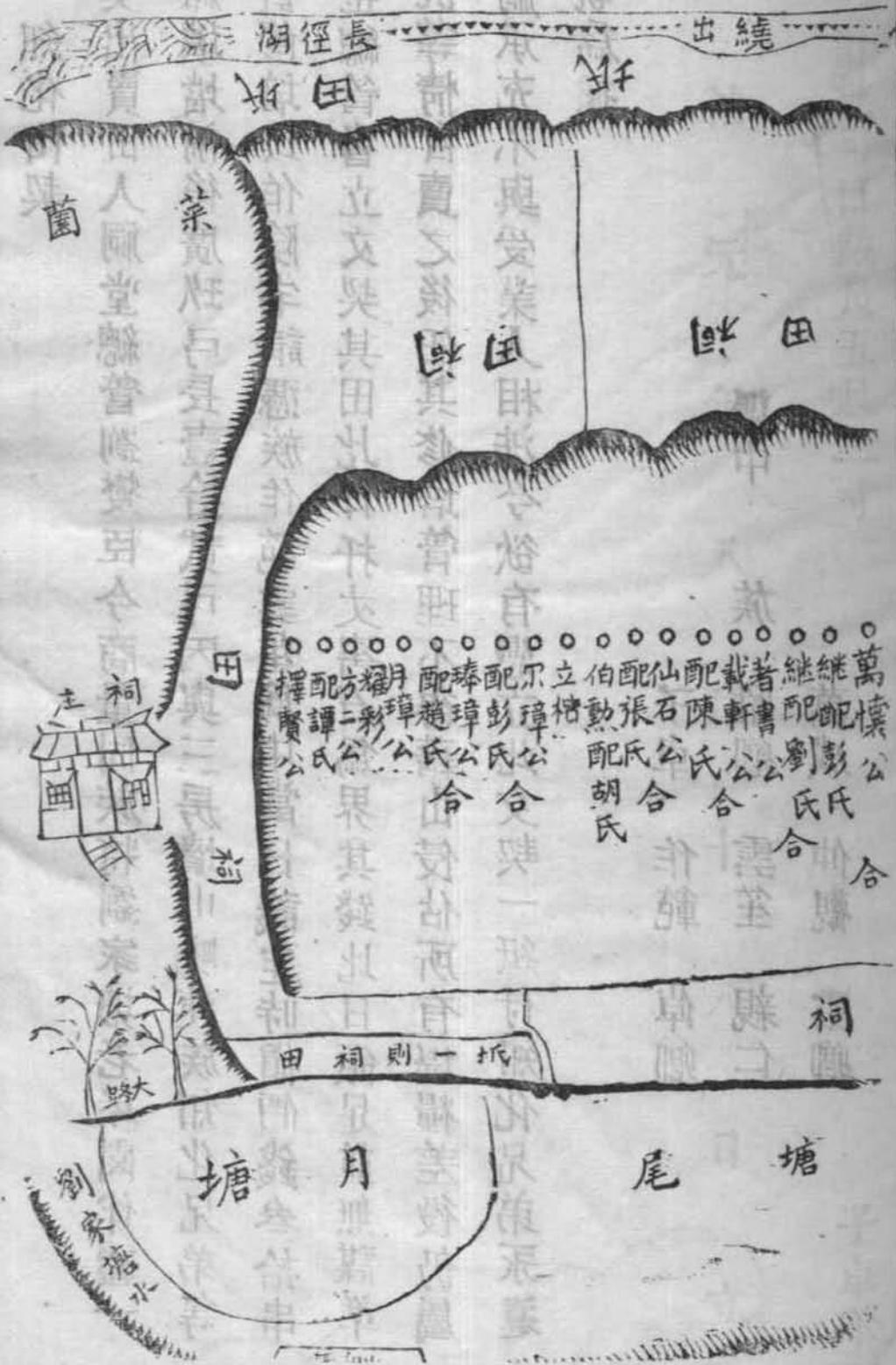
八



# 劉家塘老田



屋園墓圖



知化山契

立契出賣田人祠堂總管劉燮臣今商量同族將劉家塘老屋園伴禮一位禮墳壙前後廣玖弓長壹拾貳弓因與三房墳山毗連族知化兄弟等承買修培以作陰宅請憑族作範雲笙爲中當日議定時值價錢參拾串文整綿管書立文契其田比日扦丈窖石爲界其錢比日領足並無謀準互混等情自賣之後任其修培管理不得藉山侵佔所有堤糧差役仍屬公祠承充不與受業人相涉今欲有憑立此文契一紙付知化兄弟永遠收執爲據

子卓 作範 倘卿

憑中

族

雅卿

雲笙

親仁

萬成

仲觀

雲卿

計批弓口裁尺五尺二寸

同

治

年

八

月

十

八

日

立

子卓筆

圖書來風閣

劉塘家周園家墓圖



立契出賣祠側古塚人劉宏贊仝男雲漢等情將先年祖遺接受二房墳  
西古塚一個憑中賣與族順臣兄弟承接培補祖墓得受價錢貳串貳伯  
文整其錢比日親手領足其塚任順兄弟填培無得阻滯毫無異言今憑  
此據

價足契明  
外無領限

憑中人

劉盛楚押

鶴亭押

族侄廷押

雲漢

筆立

咸豐四年三月初六日

劉家塘鍾秀山墓圖

方言



劉家塘鍾秀山永遠存公合約

立永遠存公合約人晉亭琰亭介亭等情丁丑年析箸三股均分除各莊  
田屋等業外存祠堂西邊莊屋壹棟糧田壹斗捌升貳合又抬子上隙地  
新垦田壹斗伍升總共實有公田叁斗叁升貳合山林竹木只准蓄禁毋  
得砍伐其隣糧差畝概係三股承當不與公存田畝相涉因我 父蓮舫  
公安葬此山故以此田廬另招守墓人居住耕種憑族戚一干議定永不  
出售將每年所收租谷除修補墳塋及掛祭費用外剩有餘貲註載源流  
簿據輪管爲此書立合約一紙附譜永遠爲據

憑族

此源 槐亭 翰丞 禮卿 九皆

耀廷 理丞 雅卿 甫卿 受欽

馬戚

清敬齋

光緒十年甲申十二月初三日立

劉家塘下新塘塘山墓圖



劉家塘秀匯山

田

金

田

山 汇 秀

宏贊公  
配周氏合  
永清公  
定周配鄭氏

仲梯公  
觀公  
紹孟公  
立元公  
猗堂公  
配周氏合  
清海公  
繼配王氏合  
其深配楊氏

田



知化公  
宿卿公  
文卿公  
知美繼配楊氏

田

田

劉家塘

崇田

田

田

田

國井

井

# 圖 墓 合 峯 堂 學



秀匯山文契

立契出賣荒田人劉宏贊仝男雲漢仕嵐永清等今將劉家塘本屋側荒  
田出售請憑中人劉明謨說合堂兄貞彥姪仲觀等價接培作墳山墓地  
其地作三人公共贊自坐一分貞彥一分仲觀一分當日過弓丈量係裁  
尺伍尺陸寸弓口計長壹拾三弓計廣壹十壹弓四抵界石憑中議定時  
值價錢叁拾串文整其錢亦作三人公派贊除自坐一分之外貞彥仲觀  
二分之契價比日一概分文親手領訖其丈尺內之地比日丈量杆界明  
白自賣之後聽其培補進葬並無互混重典謀準等情一賣千休永無續  
贖異言今欲有憑立此絕筆文契一紙付貞彥仲觀永遠收執爲據

憑中人

劉

三畏

明謨

咸豐二年壬子五月十六日 命男雲漢筆押立

公議規條 則

一議茲山三股公同管理修培進葬之日宜分昭穆母許寧參

一議杜喪天殤等棺均不許進葬

立契出賣陰地字人劉槐亭今將祖遺分授己分之業坐落地名學堂崙  
五斗垣田內伴圃選公房祖墳左邊杆點陰地一塊前抵溝圳後抵五斗  
垣齊老墳邊合形左抵抬圳一條均以窖石爲界請託中人族翰丞金上  
說合族萬秀父子價接爲塋當日得受時值價錢伍千文整其地比日杆  
踩明白其錢比日親手領足此係二比情願並無謀勒等情自賣之後任  
其修培進葬永無反悔異言今欲有憑立此文契一紙付萬秀父子收執  
爲據

雲閣

知美

春亭

其名古而

漢丞

憑中

九陔

謂題也其義之自

金上

立筆

無音樂傳於其子謂其聲當日

湘甫

介亭

此多慰多合班主洪韶二茶百忙之口也

其

金十

光緒丙午年九月十一日

立筆

予有詩人隱則吾令鑄斯其名以不相忘

鑄山三姓公同會賦詩每歲之日宜在湘縣丹指率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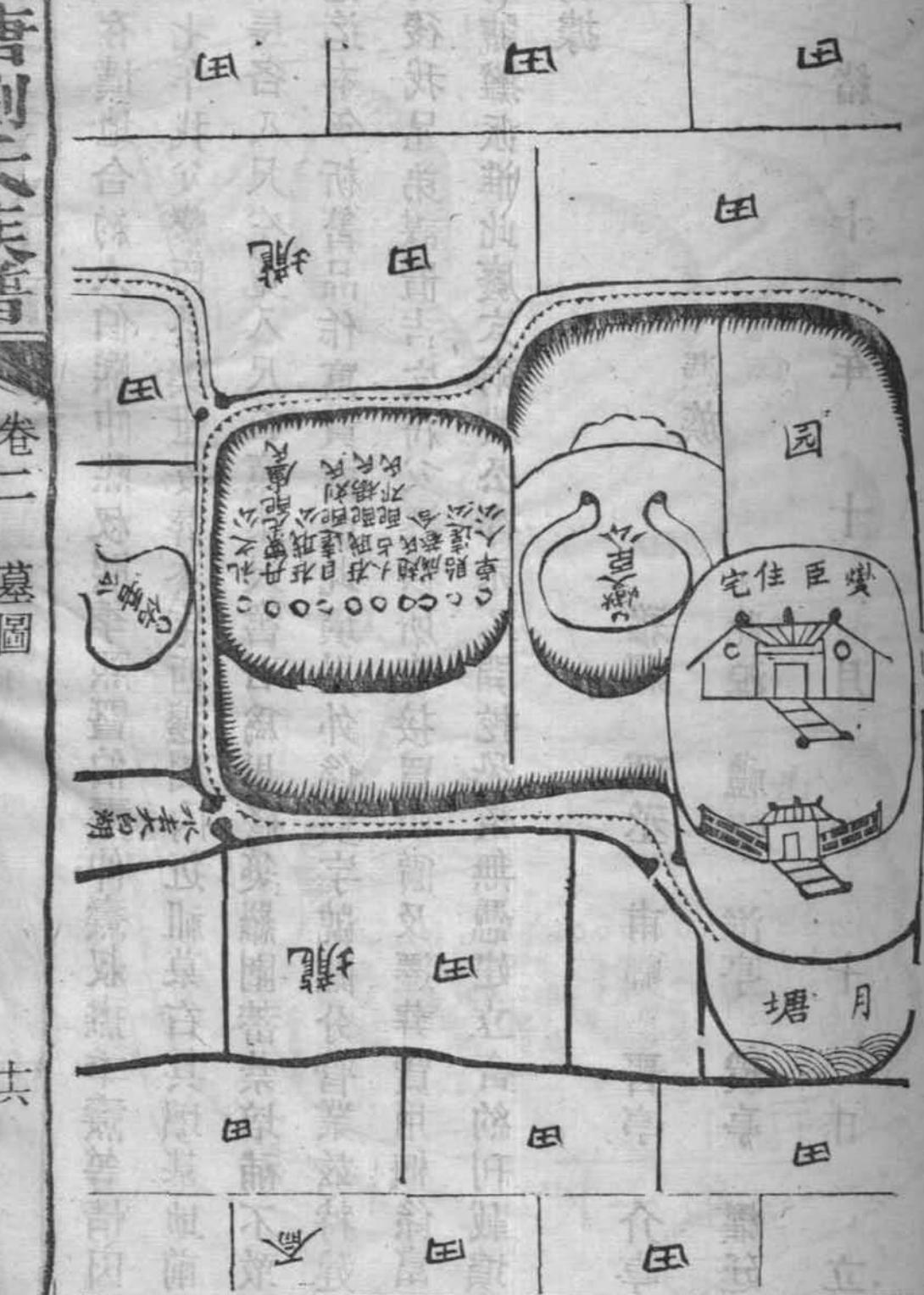
公鑄默約

頤

庚寅二年正月十六日

命畏煙葉筆

劉塘家佑吾峯新園山墓圖



立公存墳地合約人伯熙仲熙叔熙季熙暨伯燾仲燾季燾等情因  
光緒七年我父燦臣公棄世安葬本宅西邊園內近祖墓右其墳基地前  
後計長各八尺左寬八尺右寬柒尺窖石爲界修築羅圍蓄禁培補不敢  
侵犯迄本年析箸品作富貴兩號此墳界外係貴字號闔分管業茲特建  
約日後我兄弟謀置吉穴將父遷移所有接買山價及遷葬費用概係富  
貴兩號攤派惟此廢穴兩股公存永不開挖恐後無憑建立合約刊載墳  
圖爲據

光

緒

十

年

十

月

初

十

日

立

憑族

雅卿

理丞

甫卿

晉亭

介亭

此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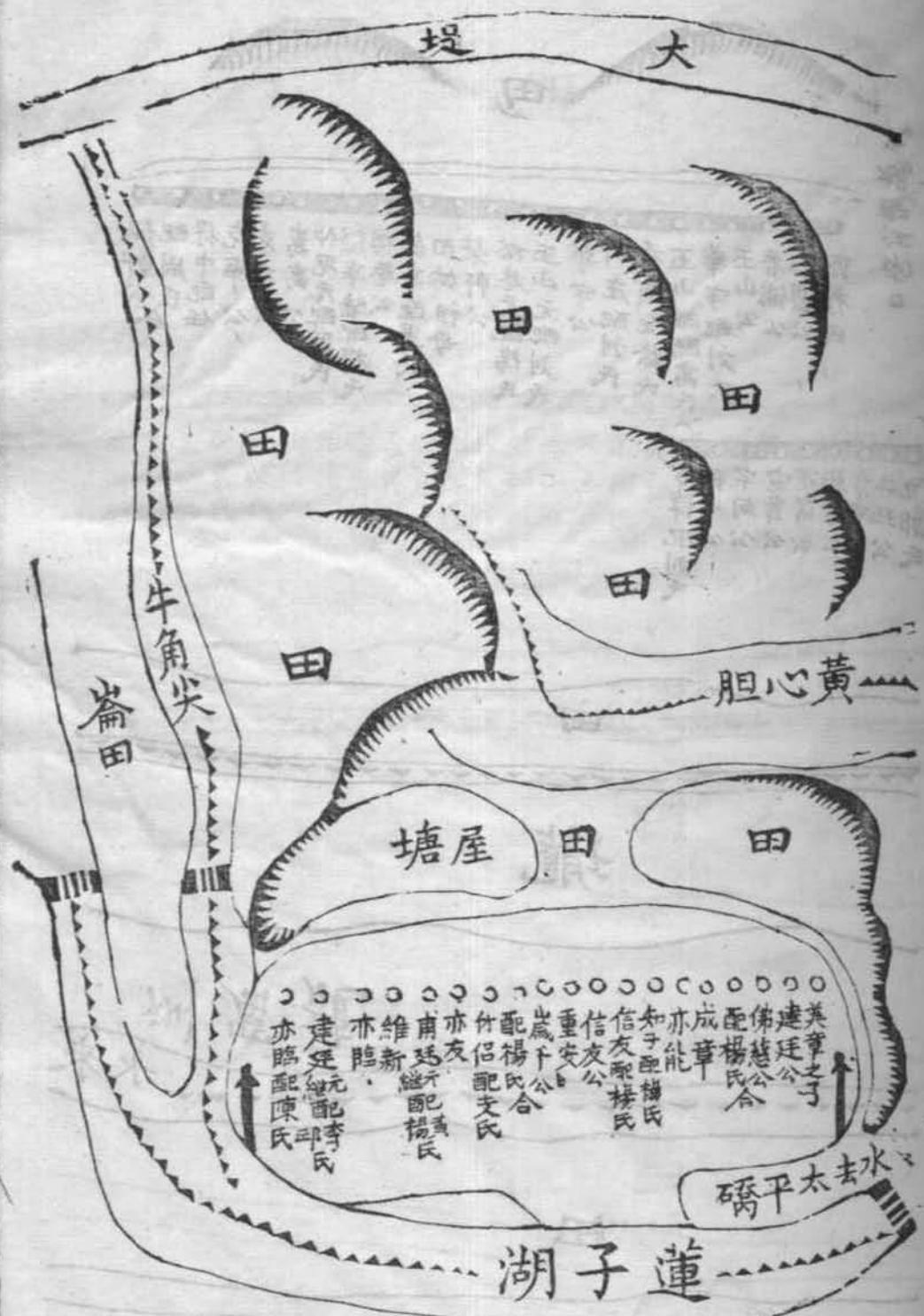
禮卿

淮亭

璗亭

耀廷

# 圖 墓 山 竹 水 圍 田 沙



# 劉家塘學園

劉家塘學園上古譜

田

少卿理工學。

配三香玉華玉香柳華王裕榮門釣裕徵仲嵩克克得配佩  
楊畏浦山宇山蒲庄配公軒姑姑高高交華公公公公合  
氏公公公配劉氏元配劉氏元配劉氏元配劉氏元配劉氏  
配徐氏祖母配楊氏繼配楊氏繼配楊氏繼配楊氏

配二方維万空宇在方  
鄭班中中甯青甸明倬  
氏公公公公公公配劉氏

田

壠

水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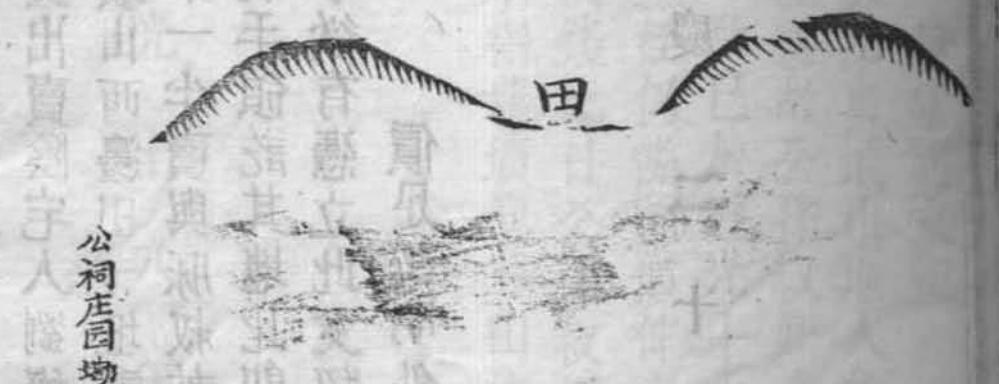
永來

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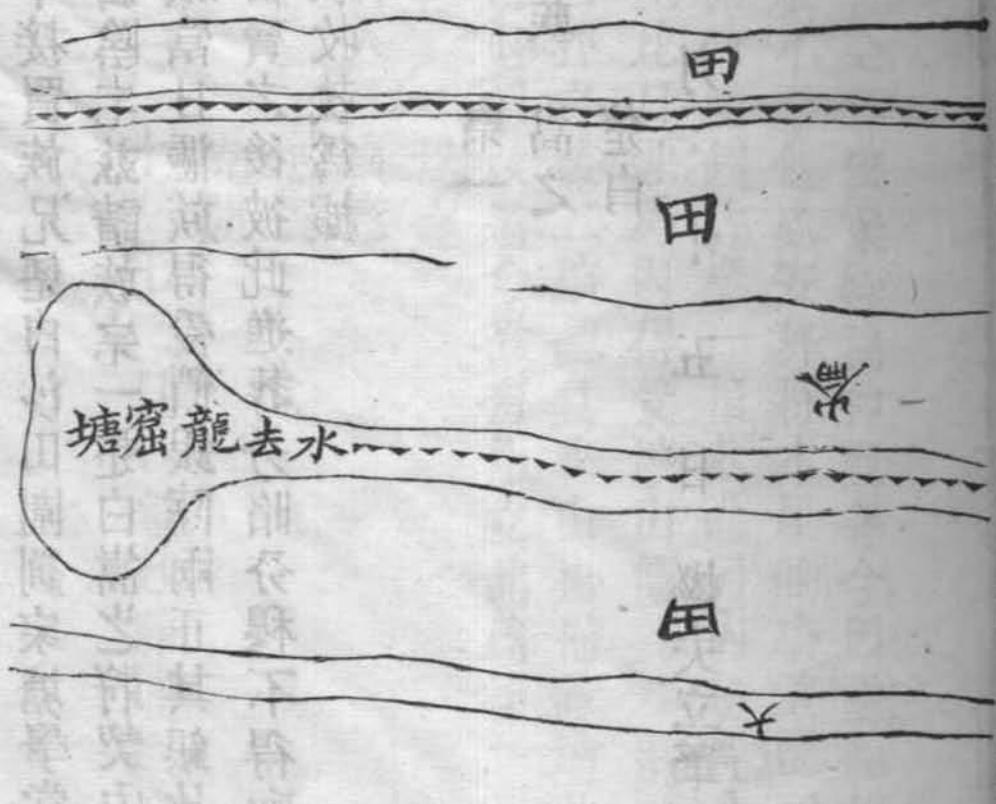
溝

學堂崙合墓圖

公祠店圓場



品若配海品配孟以配塚淡南丙配揮為干益維王云維  
高華時袁張吟純曹丹和陳夫如山文周善山配程時  
公公公氏公合一氏公公氏公公公氏公合一氏公合  
公祠店圓場



學堂園文契

立契出賣陰宅人劉燦夫今將先年接買族兄楚白沙田園劉家塘學堂  
園墳山西邊田一坵計種叄升以爲陰宅茲請族宗一楚白嵩之將契內  
之業一半賣與脈叔若時以作佳城當日憑族得受價銀陸兩正其銀比  
日親手領訖其地比卽扦清明白自賣之後彼此進葬分昭分穆不得牽  
奪今欲有憑立此文契一紙付脈叔收執爲據

價足契明外無領限

宗一

憑族

嵩之

楚白

嘉慶二十年

二月

十五日

燦夫立筆

學堂園文契

立契出賣墳山地人堂叔祖劉佩軒仝姪宏渠姪孫仲觀等今因堂姪孫文星慘故公孫叔姪商議念在一脈不忍他處安葬將本屋側學堂園祖山一所已於道光十六年姪孫文泰故備價葬柩一棺茲憑房內子姓令步玉姪仍備前價伴文泰合葬爲塋比日憑房內得受墳山價錢叁串文整其錢比日公孫叔姪親手領訖自葬之後二棺聽其來山掛掃修培此外不得藉墳進葬山主子孫亦不得退價改遷今欲有憑立此爲據

嵩之

憑房內人

貞彥

應賢

克開

道光十八年四月二十七

日代筆姪孫仲觀立

# 新 塘 家 劉

嵩

四



田

龍

中

三

四

去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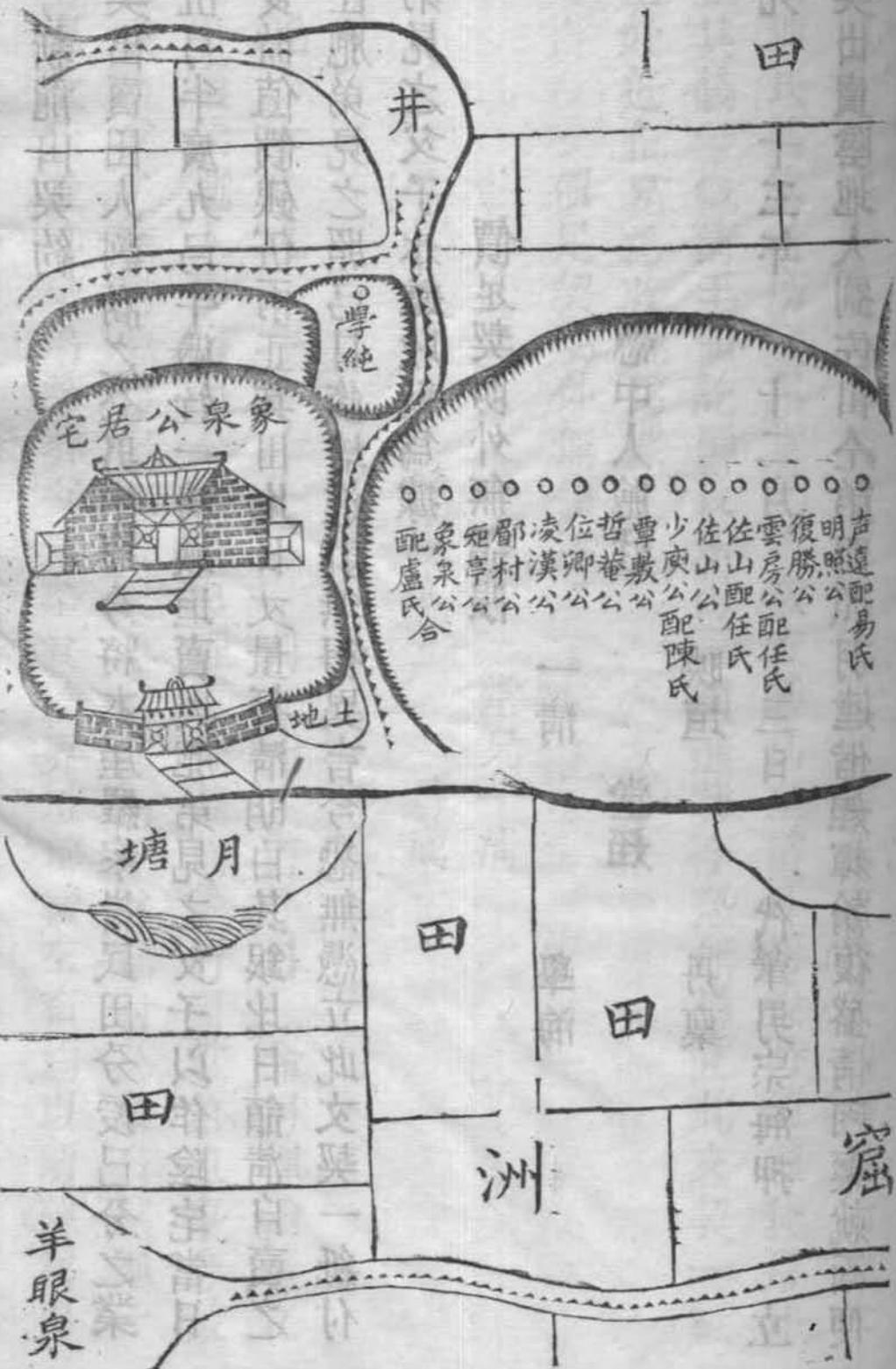
國 低

龍

塘窟龍

鯉魚套

龍山墓圖



新龍山契約

立契出賣田人劉嵩之仝男宗海今將本屋羅家崙民田分授己分之業  
長伍弓半廣九弓半憑姪一清映垣賣與胞弟見之父子以作陰宅當日  
得受時值價銀伍兩正其田比日丈量扦清明白其銀比日領清自賣之  
後任胞弟見之照弓口修培進葬無得異言今恐無憑立此文契一紙付  
胞弟見之父子永遠收執爲據

價足契明外無領限

一清

學海

憑中人胞姓

堂姪

映垣

丹稟

道光

十三年

十二月

十三日

代筆男宗海押

立

立契出賣陰地人劉佐山仝弟明照羽達偕姪輝翰復盛情因棄就兩便

兄弟叔姪商議願將先年接買胞伯郿村父子羅家崙新龍山墳山內伴  
胞嫂陳氏陰穴一所賣與堂兄覃敷安葬爲塋當日得受時值價錢肆串  
文整其錢一概清手領訖嗣後不得藉墳進葬今恐無憑立此文契一紙  
付堂姪近仁兄弟收執爲據

立契出賣銀價足契明外無領限

立契出賣銀價足契明外無領限

憑中人

丹稟

矩亭

道光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命男輝翰筆立

立契出賣陰地人劉宗海仝男翰臣理臣孫篠菴等情因堂弟矩亭身故  
急難謀吉父子商酌原將屋側羅家崙新龍山伴父郿村公墓右陰地一  
穴賣與堂姪雅卿兄弟等葬父爲塋其墳界址前後左右均以覆碗爲界

矩亭之子孫不得藉葬侵佔當憑族作山惠鰲得受地價錢叁千叁伯文  
整其錢比日領足其地扦葬並無謀買等情日後任其修培掛掃今欲有  
憑立此文契爲據

憑族

道光二十九年九月十三日作山

近仁

命鬼職幹立

惠鰲

月卿

立契出賣陰地人堂叔翰臣理臣偕姪孫潤泉等情因堂姪輔臣之父位  
鄉棄世葬我屋側私山新龍山陰地一穴安葬爲塋歷年無異今輔臣恐  
貽後累請憑族福臣自愿脩價乞情書契當日得受時值價錢肆千文整  
嗣後只許修培不得藉墳侵佔今恐無憑立此文契壹紙付堂姪輔臣兄  
弟收執爲據

集財沐潤大業貞白事文公雅卿押  
特錄某當日所受胡訥明卿押文列其姓氏目外故不詳附此以共  
錄甚極知自取憑中族十福臣押  
誓與至致並掌教經文貴卿押疑賴之業因下刻狀一朝前後高芝未  
會善之因乘隙而助則利禮卿押  
亡矣出賣領地人情學指甫卿押  
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俞良璣樓筆立  
立契出賣陰地人堂叔翰臣理臣仝姪孫潤泉情因先年堂兄凌漢身故  
葬我兄弟屋側私山新龍山托地一穴安葬爲塋歷年無異茲請憑堂叔  
雅卿禮卿輝漢維漢自愿備價書契當日議定時值價錢伍串文正其錢  
比日領足其墳日後任其修培掛掃亦不得因墳侵佔並無謀買等情今  
欲有憑立此文契付堂姪桂軒永遠收執爲據

甫卿 升堂

東日既見其鄰日夕其鄰 雅卿 輝漢青田難身古道無歸賈其計合

無與靈職始畢憑中族 華章其美當日緡室却斬目鉛山出文丘其聲  
華章叔弟星齡出山博就山禮卿 維漢華章望祀平典異恭齋懸童子  
出賣金錢入堂貢獻廷公亮采問見書因矣重登尺丈歎良知

光緒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白 命男瑤樓筆立

立契出賣陰地人劉學沛堂姪皆本皆昭明哲皆富星章堂姪孫德華德  
會等今因棄就兩便願將祖遺分授已分坐落地名羅家崙墳山前肩圮  
售與堂姪並堂姪孫及己分所存契載之業內扦陰地一塊前齊嵩芝老  
墳邊後抵自祖墳山邊計寬七尺請憑中人族子倬少卿說合族甫卿價  
接爲業當日得受時值價錢叁千文整其錢此日叔姪兄弟一並領足其  
基地扦踏丈量自賣之後任其修培進葬永無反悔異言今恐有憑立此

文契付族甫卿收執爲據。號並無又喪異言今烙首恐立此文契一據甘  
日尚安。前賈鑑三串文璧其子倬。雅卿。并贍都自其發。九日。縣主。贈  
縣母。謝。九。山。數。萬。果。請。送。出。少。卿。理。臣。領。合。堂。聖。燉。致。贈。焚。爲。塋。當

本。星。羅。業。益。氣。張。田。憑。中。文。冕。前。母。主。及。贈。山。數。萬。果。請。送。出。本。山。

立。契。出。賣。田。人。陳。學。故。令。因。晦。明。照。禮。卿。脈。數。各。受。石。卷。之。業。送。田。園。

光。緒。九年。十一月。限。漢。臣。入。日。轉。五。外。筆。立。

立。契。出。賣。陰。地。人。劉。學。沛。今。因。棄。就。兩。便。願。將。祖。遺。分。受。己。分。之。業。坐。落。

地。名。羅。家。嵩。尻。坯。田。內。扦。地。一。塊。前。齊。嵩。之。老。墳。山。邊。後。抵。自。祖。墳。山。邊。  
左。抵。獻。廷。私。置。墳。山。邊。右。抵。升。遠。配。易。氏。墳。山。邊。爲。界。四。抵。清。白。一。概。出。  
售。請。憑。中。人。族。雅。卿。翰。臣。說。合。堂。姪。皆。科。價。接。爲。業。以。作。陰。穴。當。日。得。受。  
時。值。價。錢。叁。千。文。整。其。錢。北。日。親。手。領。足。其。基。地。比。日。扦。踏。明。白。自。賣。之。

後在其修培進葬永無反悔異言今欲有憑立此爲據

下翻印白自賣文

言語憑中人��鄉興等白明勝 明哲

附契業以計割大當日皆安

主母故心出對出數言皆富

皆照天賜山畝益累四社青白一畝由

加斧羅來書可憑中人族

也一畝地齊嵩之赤賈山畝益累四社自賦貢山畝

丈丈出賣劉娘人

雅卿皆選

重恩糾聯累名安古名業坐落

法縣

水準

翰臣 甫卿

時人目

立

光 緒 八 年 十 月 初八 日 翰 臣 代 筆 立

立契出賣田人劉學沛今因棄就兩便原將祖遺分受已分之業沙田圍  
本屋羅家崙肩塢田寬壹丈長前抵堂伯母任氏墳山邊爲界後抵本山  
祖母楊氏墳山邊爲界請憑中人雅卿翰臣說合堂姪獻廷價接爲塈當  
日得受時值價錢三串文整其田比日丈量扦割清白其錢比日親手領  
訖自賣之後聽其修培進葬並無反悔異言今欲有憑立此文契一紙付

獻廷父子永遠收執爲據

明照

皆照

雅卿

皆富

憑中人

翰臣

明哲

皆本

輝漢

光緒九年九月初四日始筆學浦代終筆少卿立

# 沙田圍沙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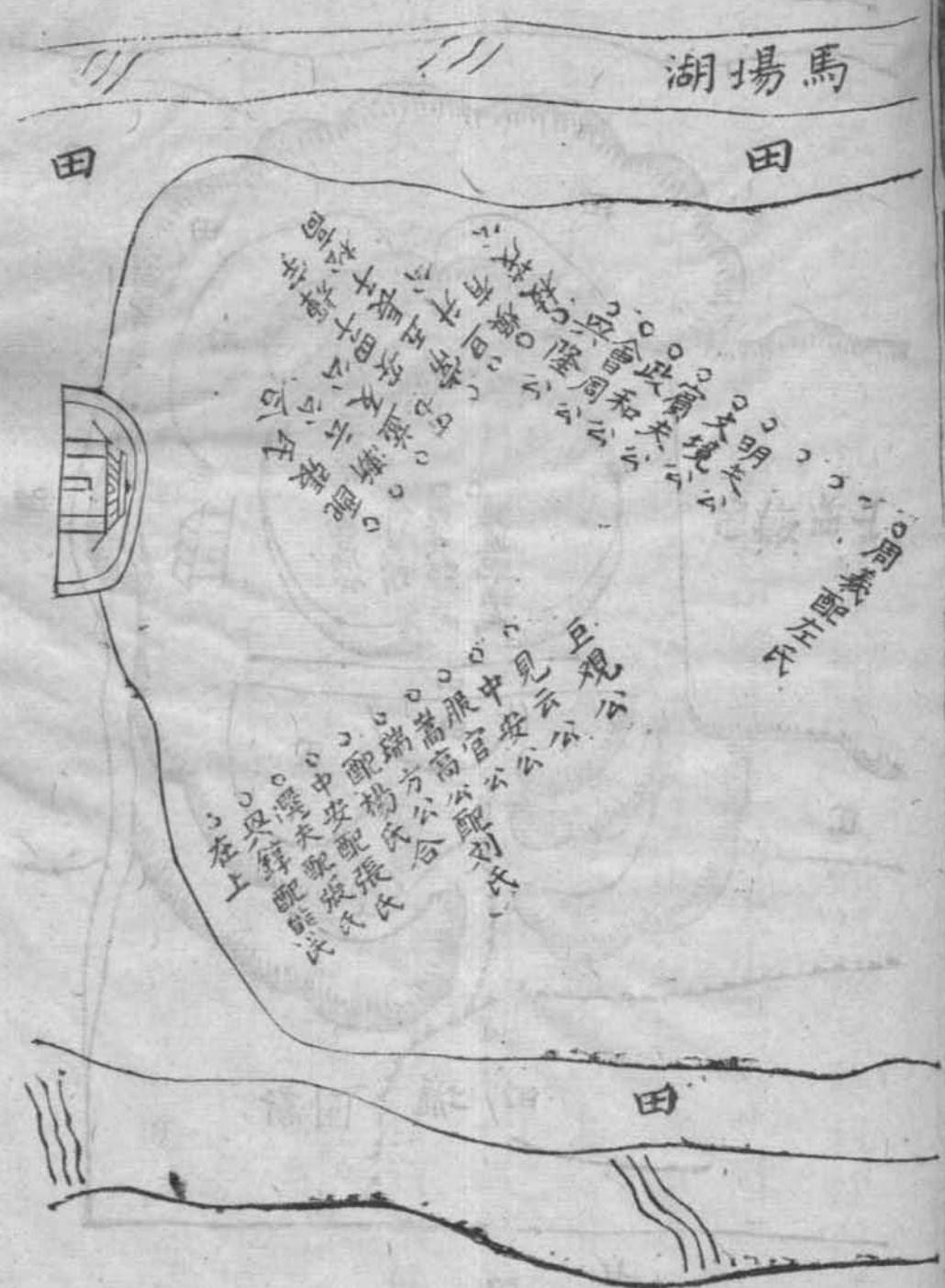


# 洲祖墓合圖

卷二 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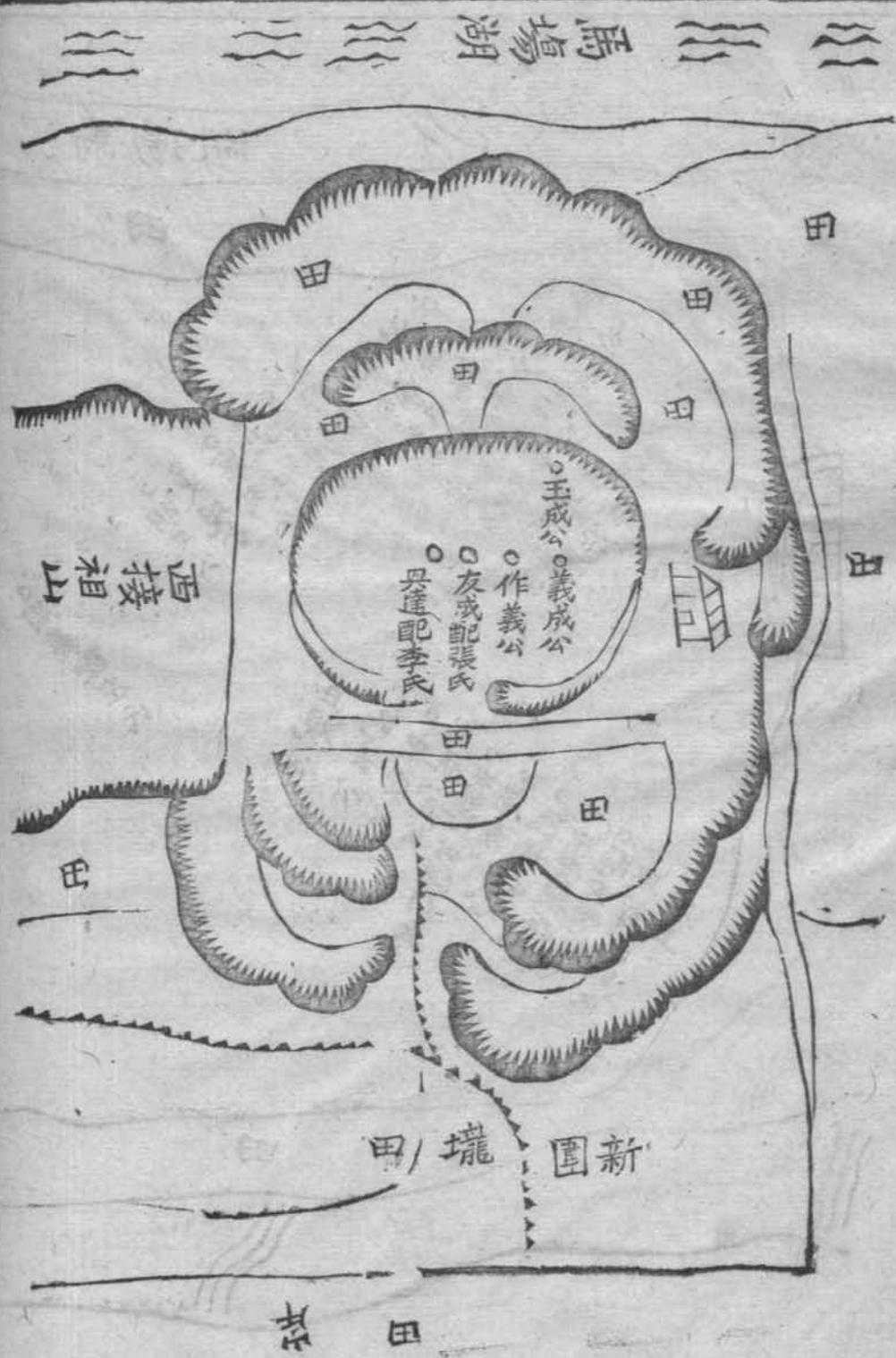
三五

列傳卷之二十一



圖墓山新洲波沙圍田

卷之三十一 方言



立契出賣田畝蔭注溝水湖水車堆水圳等業人劉知萬兄弟叔姪商議  
願將先年接受之業地名新圍內糧田貳斗零六合大小三丘其田東抵  
雅卿田邊南抵抬圳西抵照黎門首禾場邊廈墳山邊北抵自瀆堤爲界  
蔭注面前湖水水接次遞水公車頭出水公溝之水澈底車放上崙車堆  
一座每逢甲乙二年劉雅卿月卿戶內一十四畝四分內割承一畝當役  
實無稽堤糧餉瀆堤隨田修築以上等業出售與人請問親房俱稱不便  
請託中人族子倬甫卿等說合幼高二公子孫承接爲業當日憑中得受  
時值九九七錢五十五串文整其田比日扦點明白其錢親手領訖自售  
之後任二公子孫施爲陰陽兩便一賣千休永無反悔異言立此文契一  
紙付輪流縕管收執爲據

魏竹林張開等外傳

文祥

文質朴公牛角張道觀南軒

萬秀

甫卿

魏中行子成子五十任九

憑中族

湘甫

魏中行子成子五十任九

錦樹

申二

魏中行子成子五十任九

子倬

人

光緒五年九月初四日知美筆

立

魏中行子成子五十任九

# 圖募山形鳳洲波沙圍田沙



卷之三

立合約人近仁全弟禮卿情因母氏棄世急難謀吉兄弟商議將祖遺分受之業坐落地名江波洲上邊高嵒田杆地一穴安葬爲塋其墳地界廣二丈五尺長三丈係裁尺五尺丈量兩股照田補足窖石爲界嗣後子孫修培進葬務須昭穆相當不得越界侵佔建立合約刊載墳圖以垂久遠

雅卿 翰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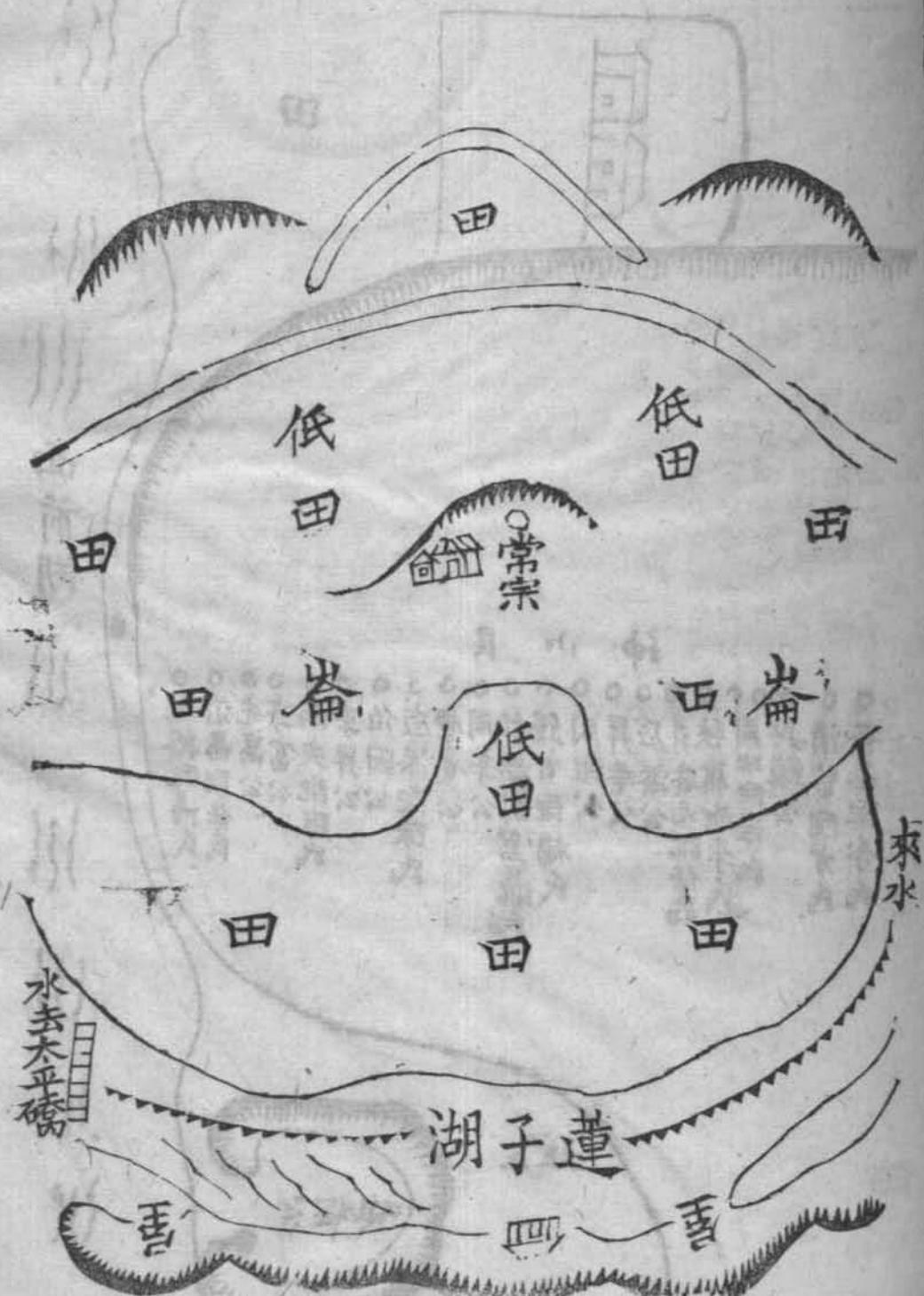
憑房族

悅卿 輝漢

同治十一年二月初二日

立

沙圍田羅家崙新開山墓圖



# 花田園田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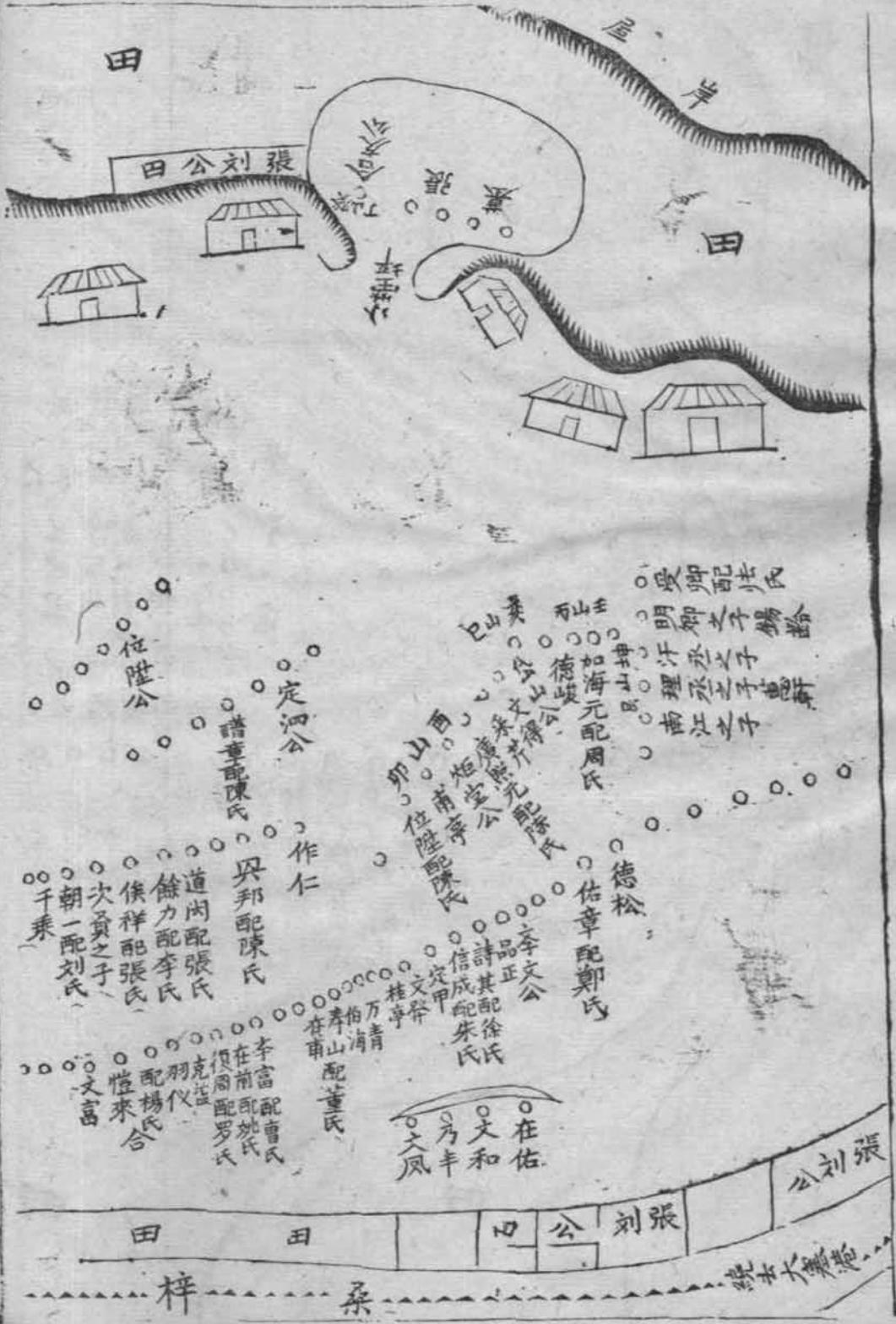
皇清詩林方言



# 圖合墓祖堆



# 家邊圍田沙



# 圖 合 墓 祖 洲



邊家洲合同

立合同人張明升廷瑞芳茂樂廷萬善士俊等今因邊家洲乃二家祖墳  
穴所屢遭踐挖難以培禁只得書立合同字樣以爲蓄禁之例議定首尾  
祖墳前後左右俱以五丈爲界不許鋤挖自立之後倘有犯禁掘土砍折  
樹木驚動祖墳者一經覺發聽張劉二姓查實罰銀二兩以贖犯禁之罪  
如有不遵執字鳴上甘罪無辭立合同貳紙各收壹紙爲據  
其墳前田三丘二家公議永不開挖此批

明升

乾 隆 七 年 六 月 初 一 日 立筆廷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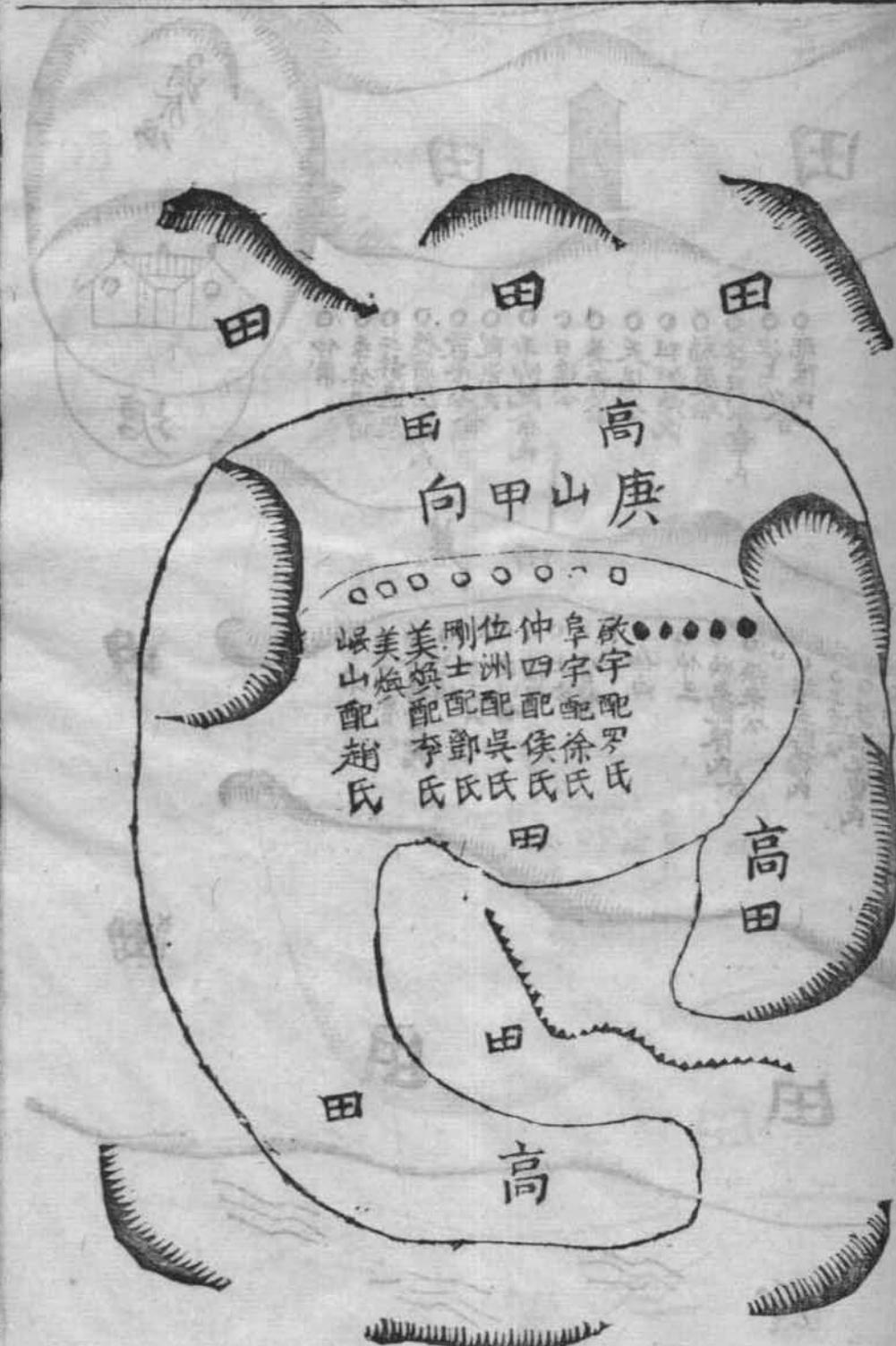
代筆人會林

樂廷

沙田圍傳家港墓圖

卷二 墓圖

三



# 形鳳塘子萬圍田沙

墨林集



# 圖 合 墓 祖 山 形 凤 坪



鳳形坪營田山文契

立契出賣田人劉玉山叔姓兄弟等今將先年價置族弟西佐小田一丘  
計種壹斗三升坐落地名沙田圍茅埠港東抵宅京田西抵宅京田圳南  
抵祖山北抵宅京圍墈請憑中人楚白宗夷賣與族叔益茂父子承接爲  
業當日得受時價銀三十五兩正親手領訖其田比日扦踏明白自賣之  
後聽其陽造陰葬永無續贖異言今欲有憑立此文契爲據

價足契明

憑中人 楚白 宗夷

嘉慶五年 十二月 二十一日

出筆玉山清之 受二筆

馬道子新開山合約

立合同人鎮珊聿修孔嘉行建剛士煥采等情於乾隆五十七年鎮私置  
沙田圍楊姓田山一契於五十九年父故將田內扦割一所當書契品價

兄弟公同安葬父營取名新開山又於嘉慶二年將山場屋宇基地畠種  
七石五斗憑族戚書立契約兄弟公受價銀作六股品清以爲墓田母膳  
兄弟公同營業迄今無異但田山屬公恐日後子孫繁衍人心不一故又  
齊集兄弟請憑戶族一千公立合約議定嗣後進葬各勞昭穆不得牽奪  
戕掠每年所收租穀除母膳及糧餉差役用費外所餘之谷仍存公兄弟  
輪管不得侵蝕自約之後子子孫孫恪遵斯約永敦和好今欲有憑立此  
合約六紙互相收執爲照

甯爾 益茂 聞典 楚白 雲贊

憑戶族

玉山 受二 清之 宅京 方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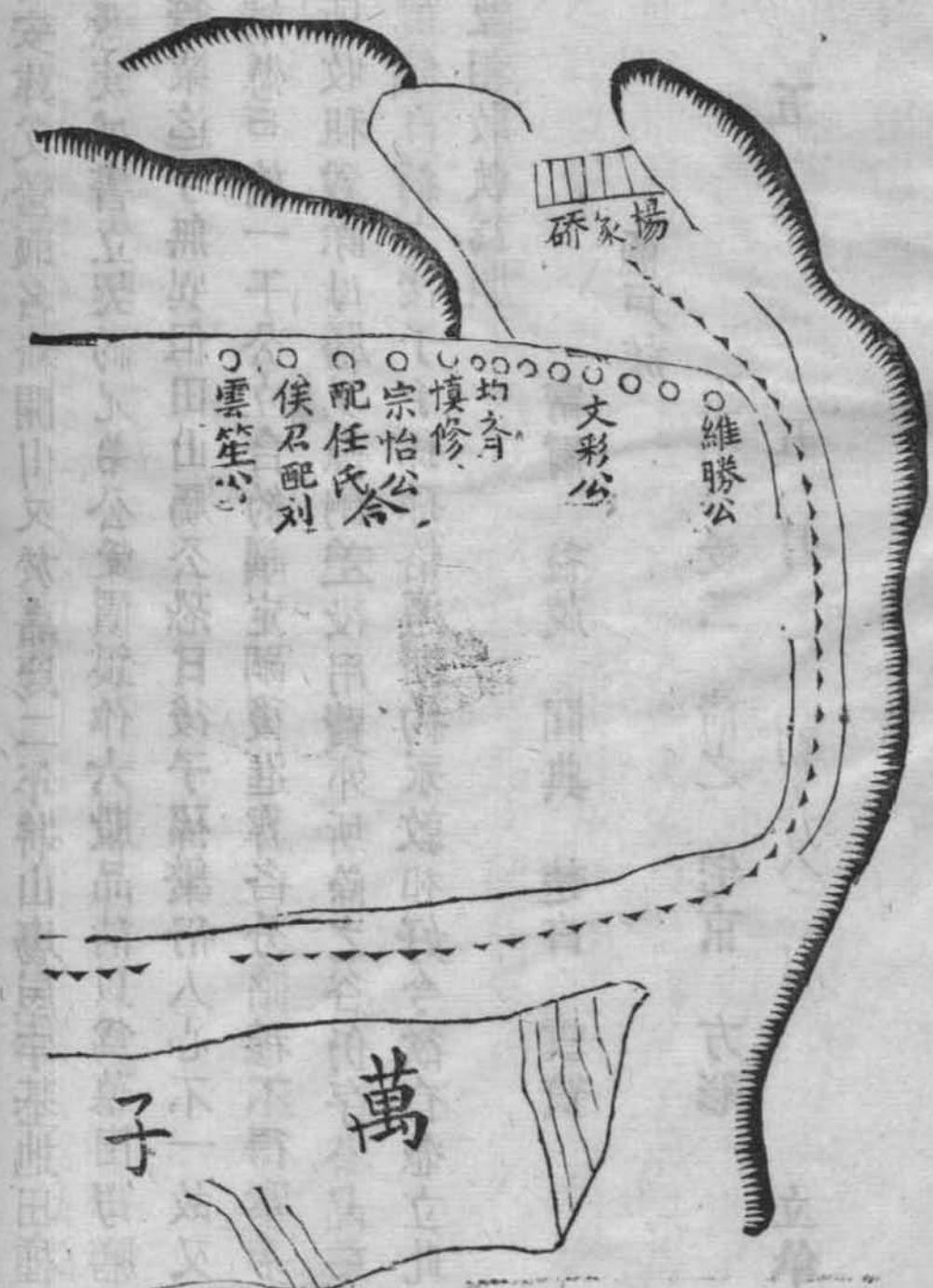
嘉慶

五年

五月 初八日

立筆

# 沙田圍子萬塘



楊家橋合墓圖



楊家橋合約

立墳山合約人疏九兌姓大房蓋六兄弟叔姪一房建華兄弟等今有楊  
家橋小田一坵原係二兄岳廷私業於丁丑年先母病危二兄商及托作  
陰地安葬母墳至大事後疏與宇平姪欲截田補二兄不允恐事涉公兼  
兄弟叔姪和順未曾書立合約並未補滿山價迨己亥二兄卽世伴葬母  
塋右歲乙巳二嫂故又伴二兄爲塋公私未別目今培疏自顧年近八旬  
慮日後會議論不一憑戶族一平踩清山界母墳前後並左邊概屬三支  
公地公同永禁公補山價銀一百五十兩整二房建姪兄弟應出銀五十  
兩外疏與大房姪蓋六兄弟叔姪各出銀五十兩以補二房山價之費至  
二兄嫂墳並左邊餘地仍係二房姪私地聽其培補進葬自立合約後三  
支子孫恪遵斯約勿侵勿犯庶先母得所二兄泉下心安子子孫孫猜嫌  
永釋謹書合約三紙各收一紙爲據

位霄 際泰

憑戶族 子莊 聞典

孔樹 先解

乾隆五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戶族楚白筆

其約內祖山東邊餘地原係三支公禁因各處祖山並無餘地三支兄弟叔姪公同商議將左邊餘地開葬分昭分穆先死先葬不得牽奪劈塚不得改葬枯喪亦不許天壙進葬倘日後背議先掘後鳴大二兩房進葬不得侵犯益茂田界批附合約爲據

戶首子莊以建華口語批

清選 楚白

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戶族

孔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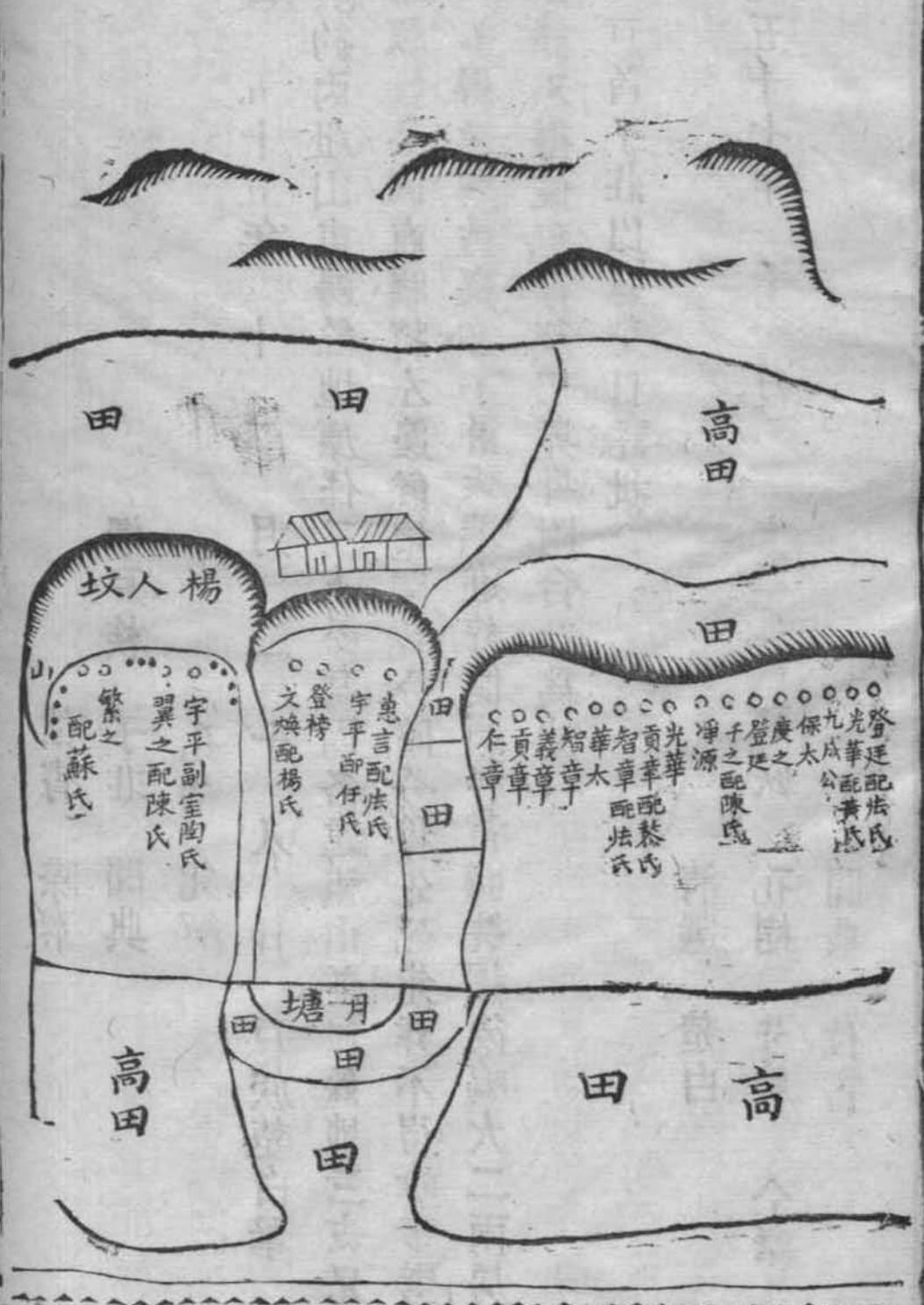
先解

全筆

聞典

位霄

# 沙田圍雄雞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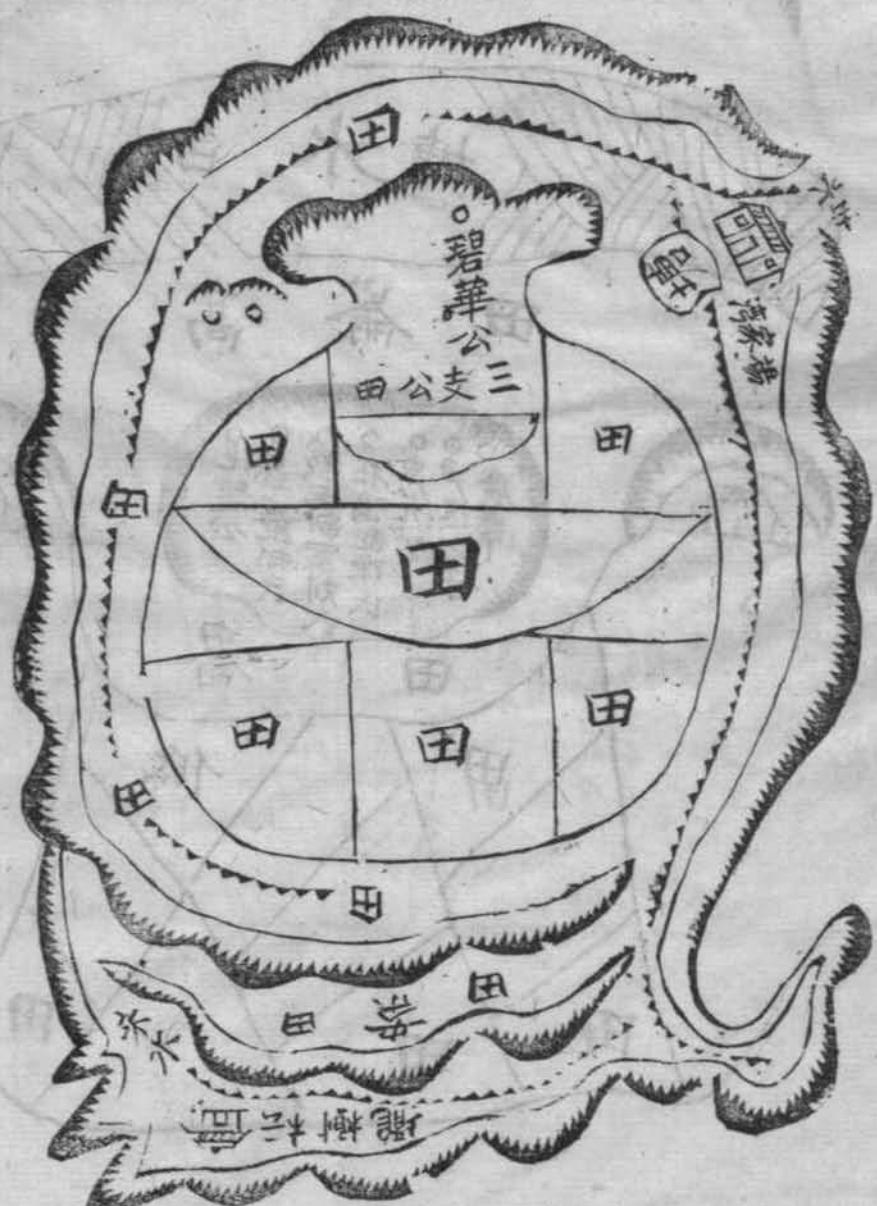


沙田圍白塘新塘龍墓圖



沙田圍樹壠墓圖

卷之二十一 方言



立永賣田文契字人劉萬成今因棄業就業將沙田闢地名檀樹壠田一  
塊計種一斗一升五合不撥堤糧憑中人號元勳喻成周賣與堂姪惟勝  
兄弟爲業其田承蔭白水塘萬子塘並井水車蔭當日得受時值價錢一  
十六串文整親手領足其田并付明白聽買主管業陰造陽作兩便永無  
續贖異言今欲有憑立此文契一紙付惟勝兄弟收執爲據

價足契明

號元勳

憑中人

喻成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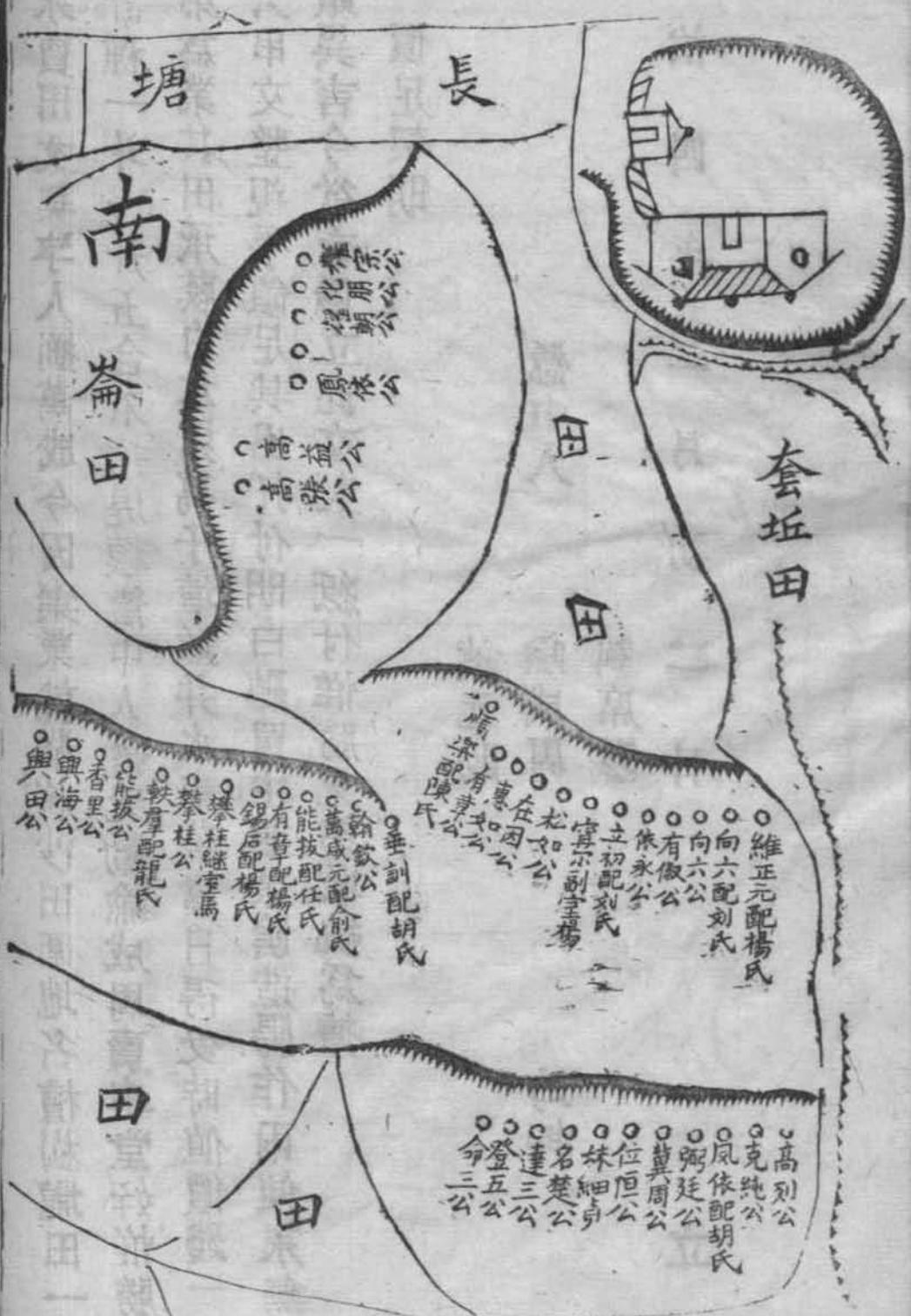
劉席珍

均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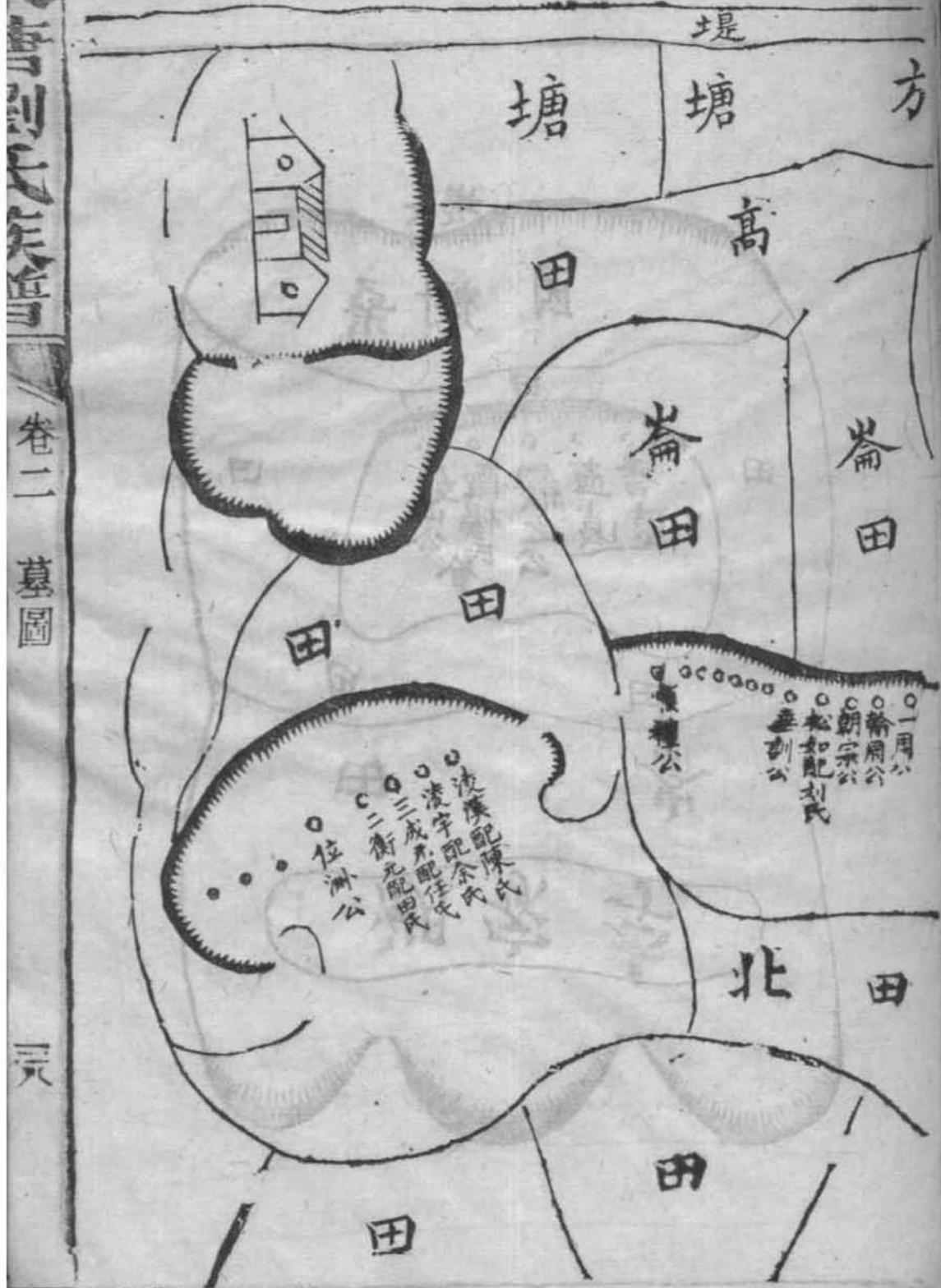
同治四年二月初二日

立

# 山龍迴圍田沙



馬道子新開山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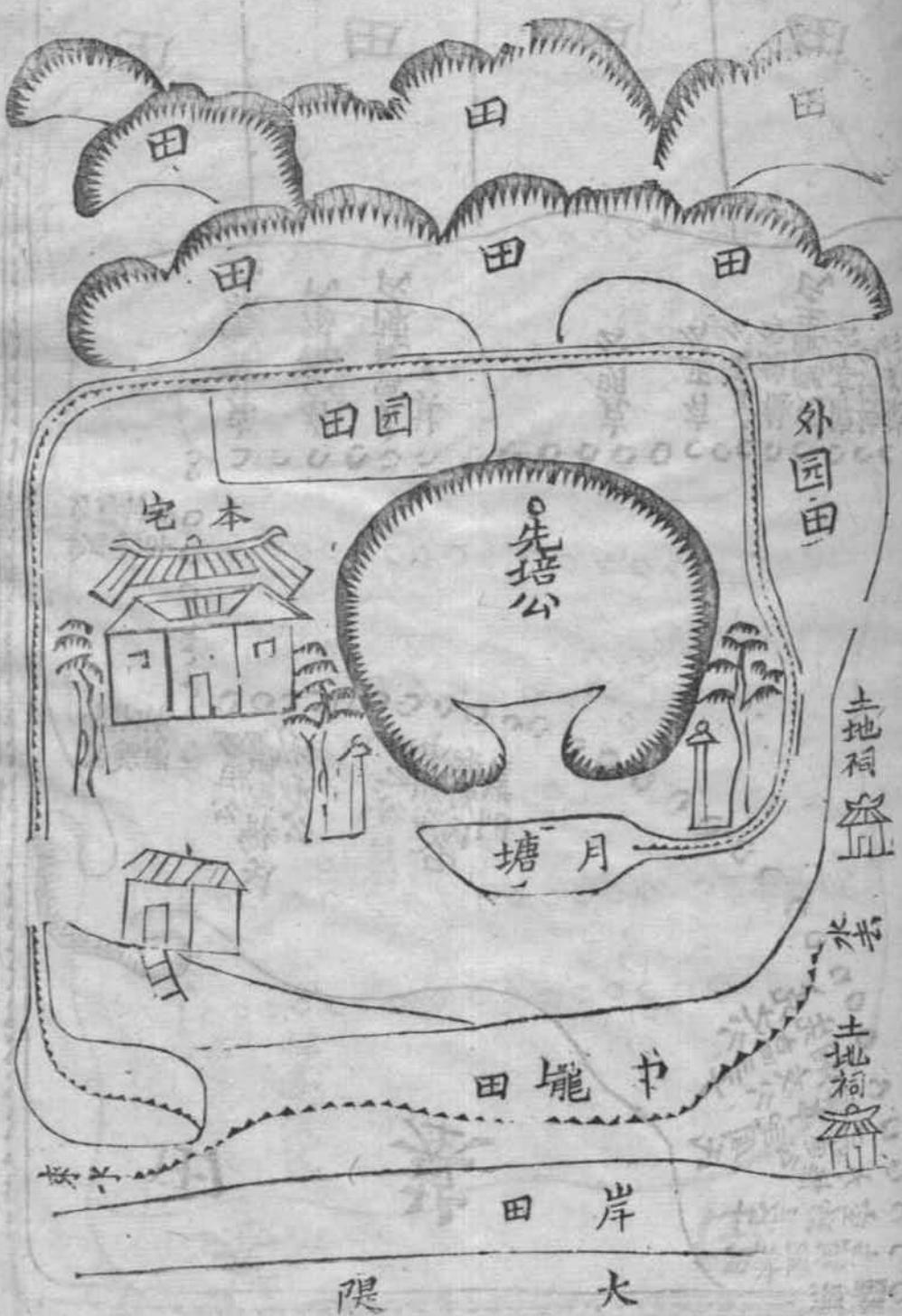
沙田桑園圖



沙田坪青龍山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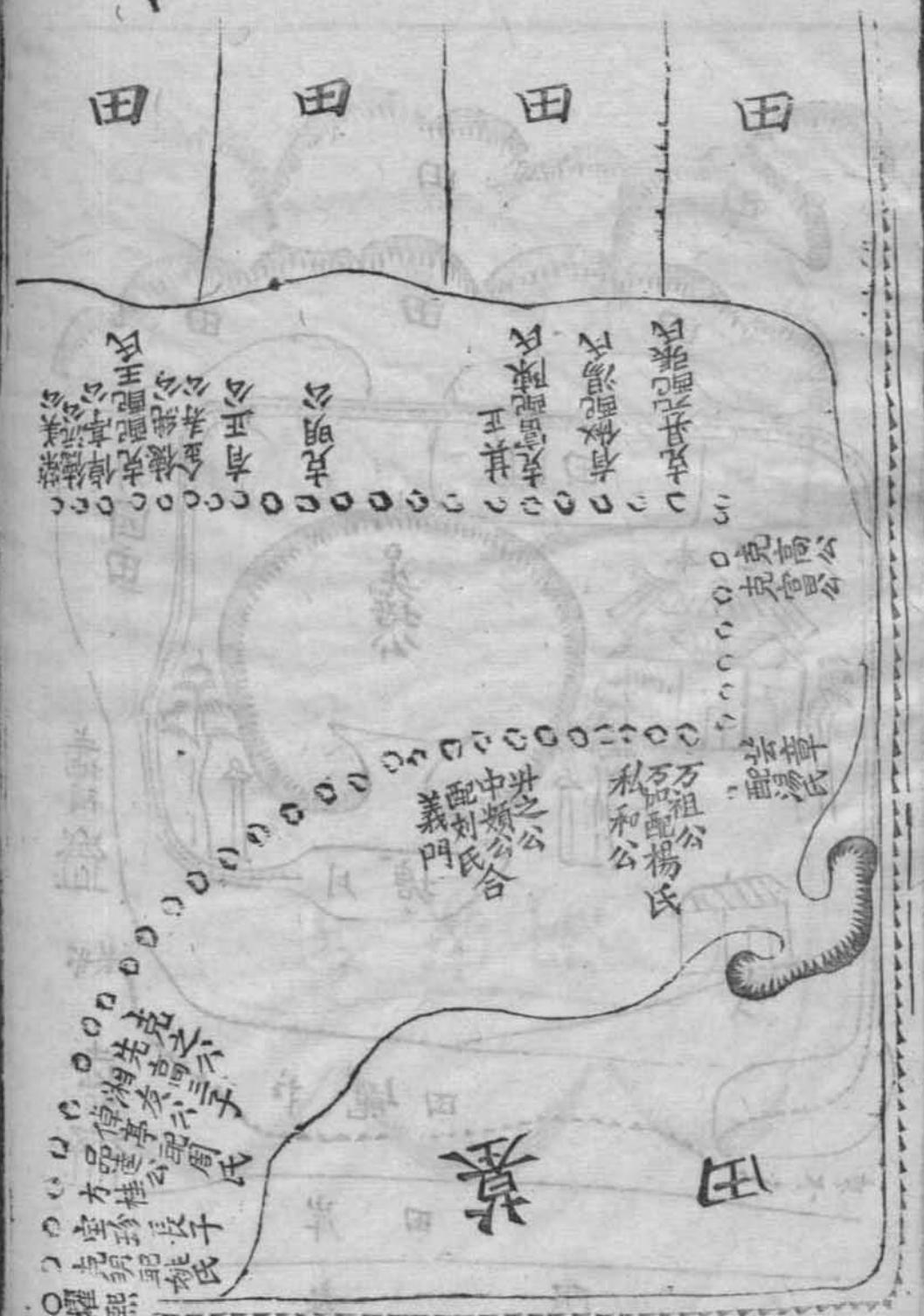
卷二 墓圖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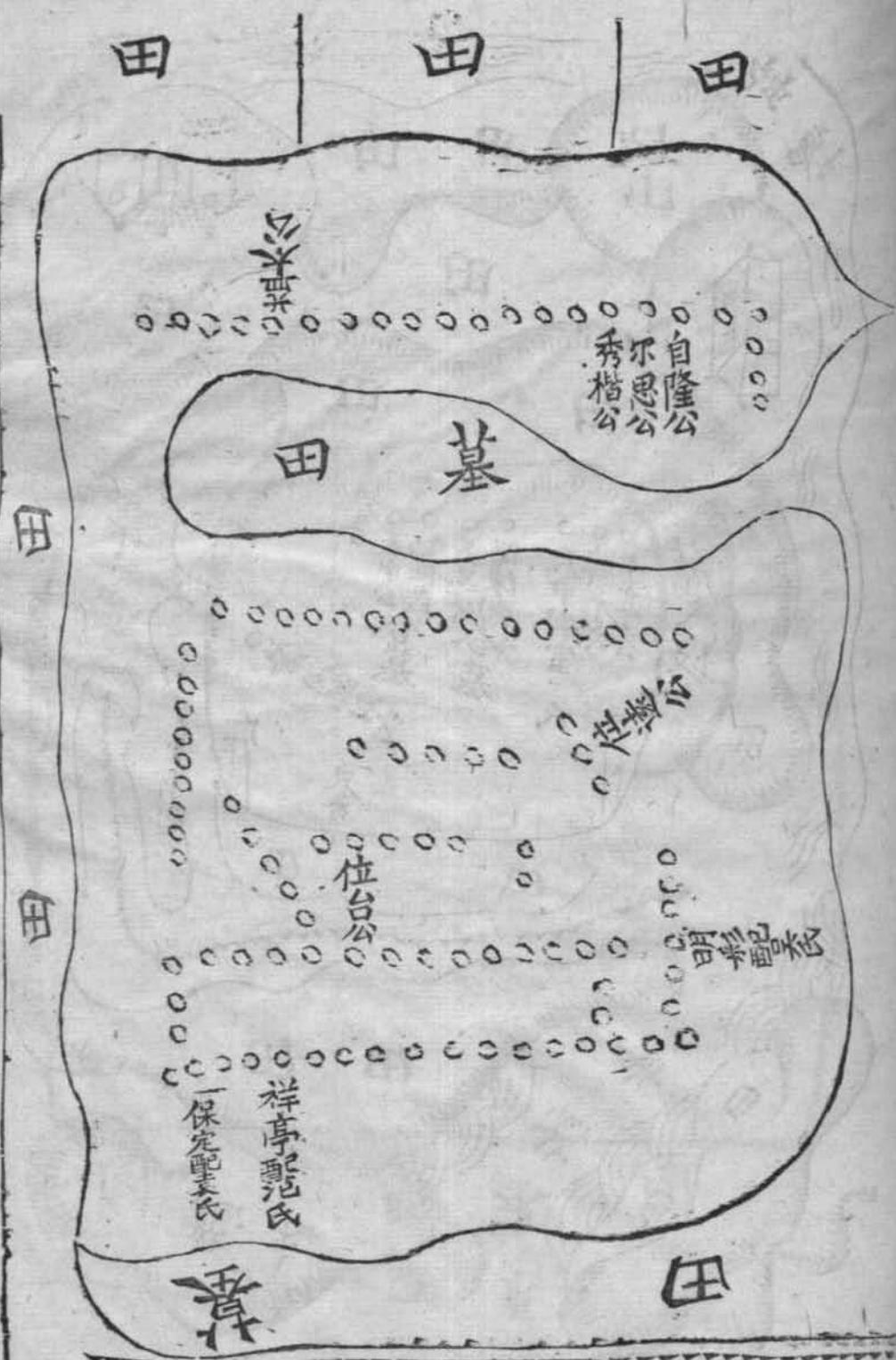


# 沙田圍

卷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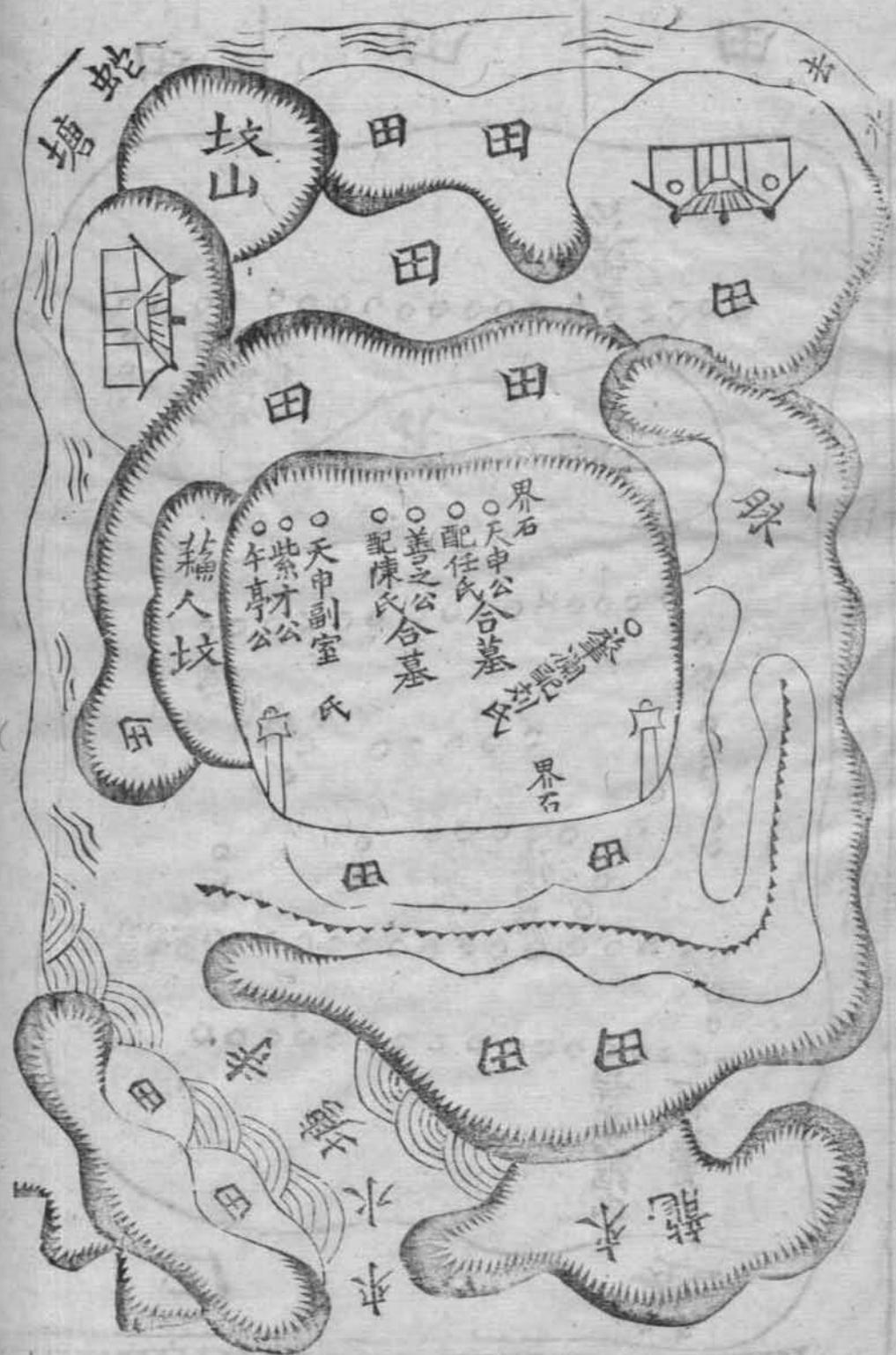


塘園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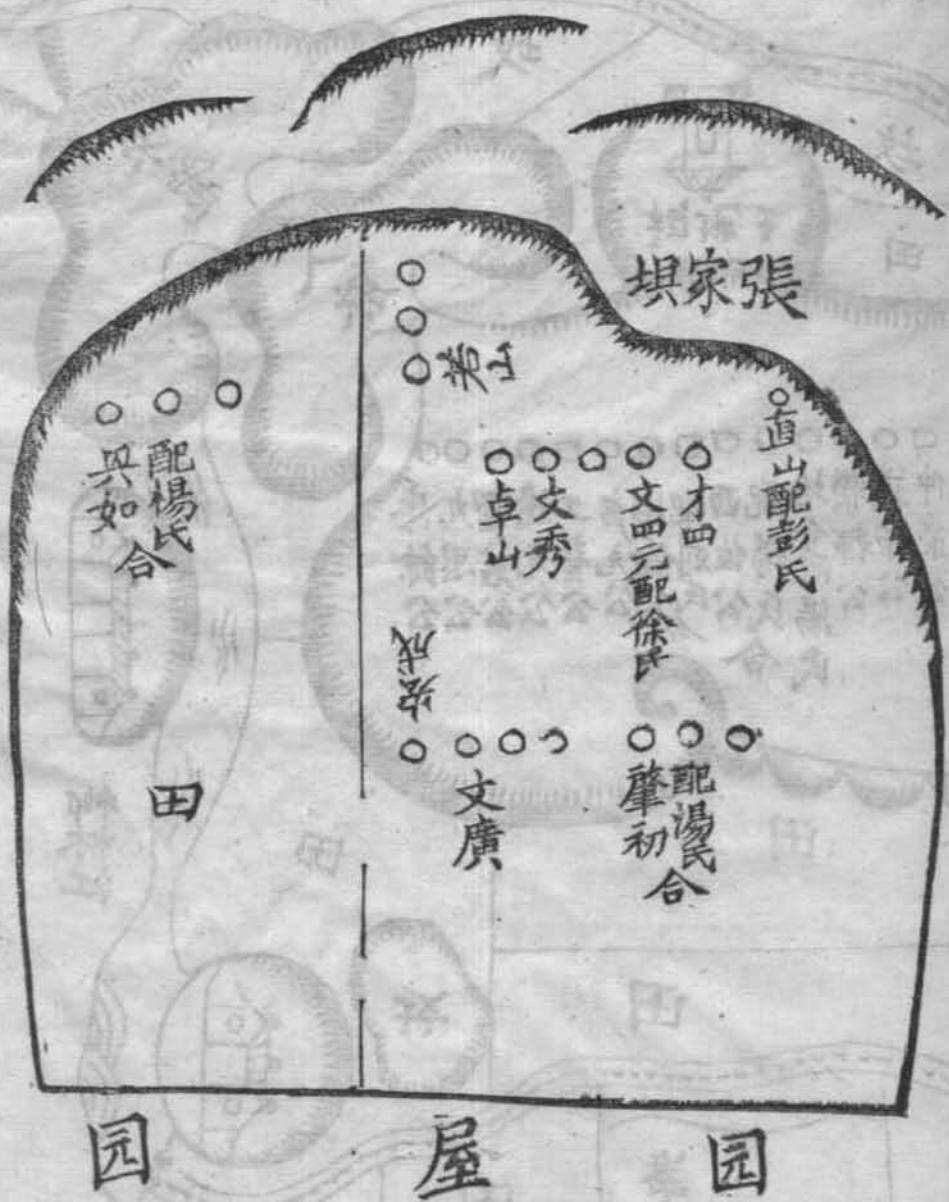


沙田圍寺塘陳家嘴墓圖

卷之六上方言



萬子塘對門園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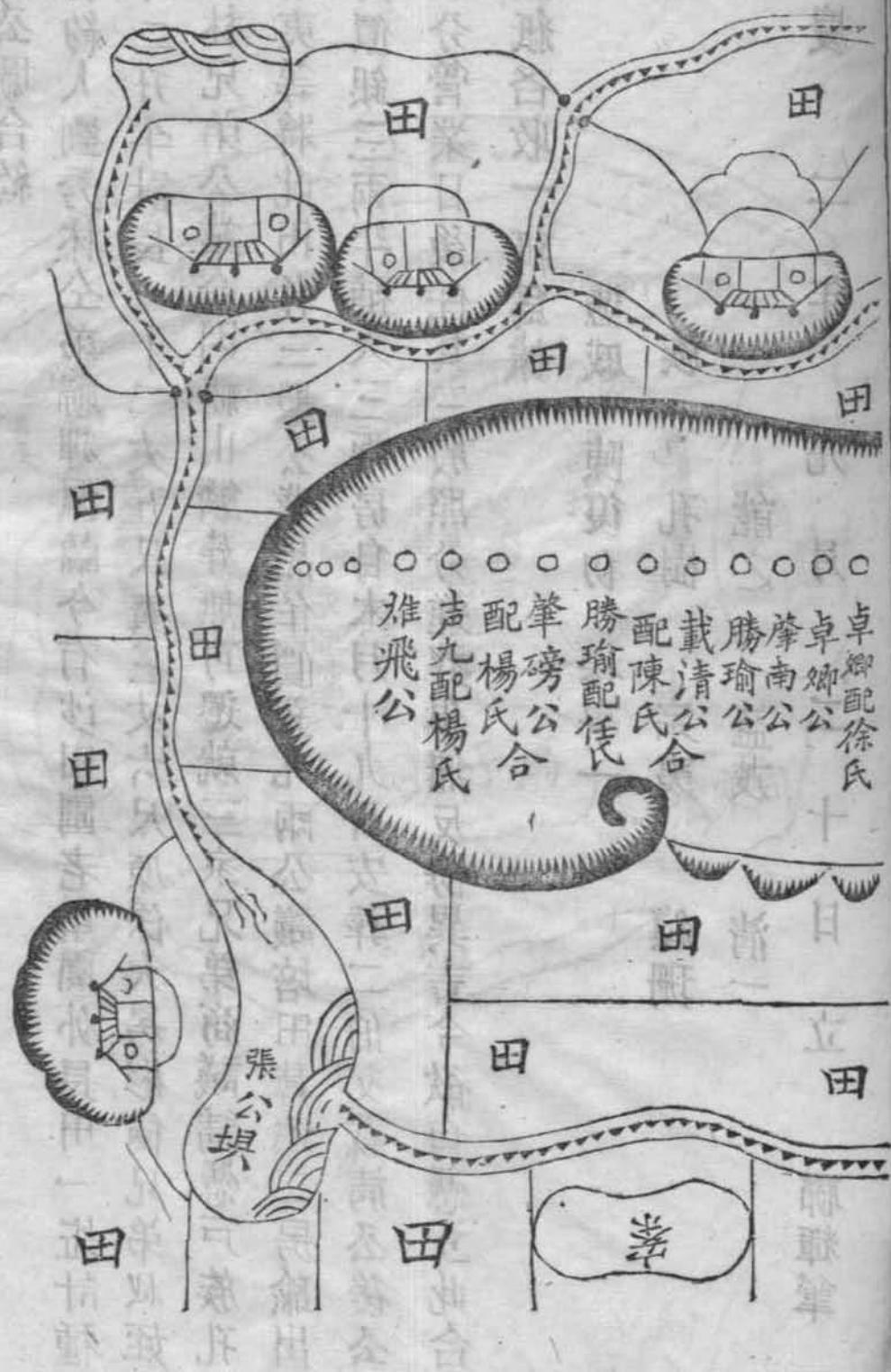


# 張圍田沙

卷之三



公墓壠圖



張公壩合約

立合約人劉秀林全弟聯輝佩蘭今有沙田圍老屋闊外長田一亩計種  
一斗二升半計長一十二丈五尺廣三丈六尺原係大房彬倫兄弟叔姪  
及秀林兄弟公業今因祖山鱗葬無可遷就三家兄弟商議請憑戶族孔  
樹宗夷等將此田作三股公業品作價銀九兩公議培田葬墳二房瑜出  
脩田價銀三兩平補大三兩房自本月十九日安葬二伯父載清公後公  
全三分管業日後任其三股照分進葬俱無反悔異言今欲有憑立此合  
約三紙各收一紙爲據

憑戚

陳復初 楊學一

族

孔樹 宗夷

鎮珊

能之

益茂

清一

嘉慶

二年九月

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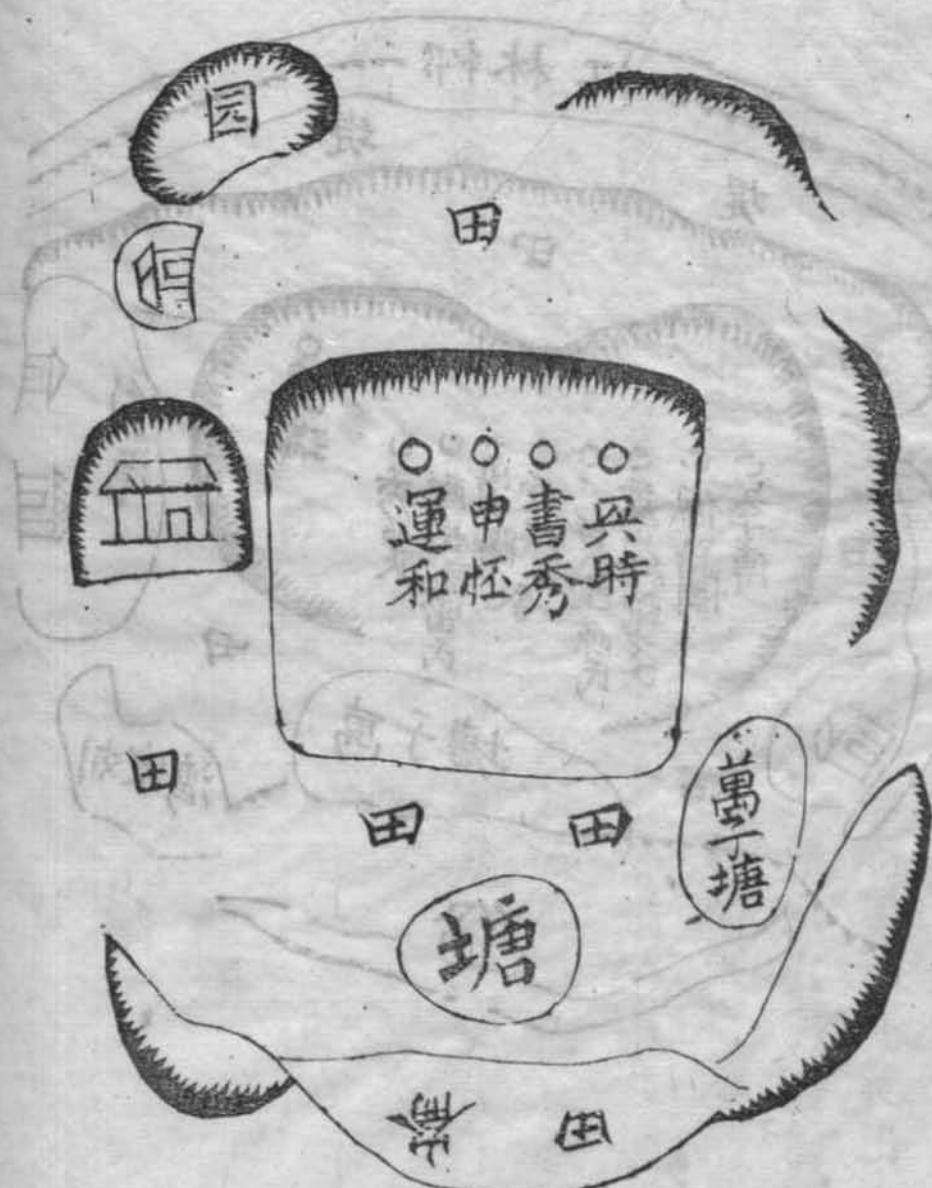
立

聯輝筆

沙田圍新沖港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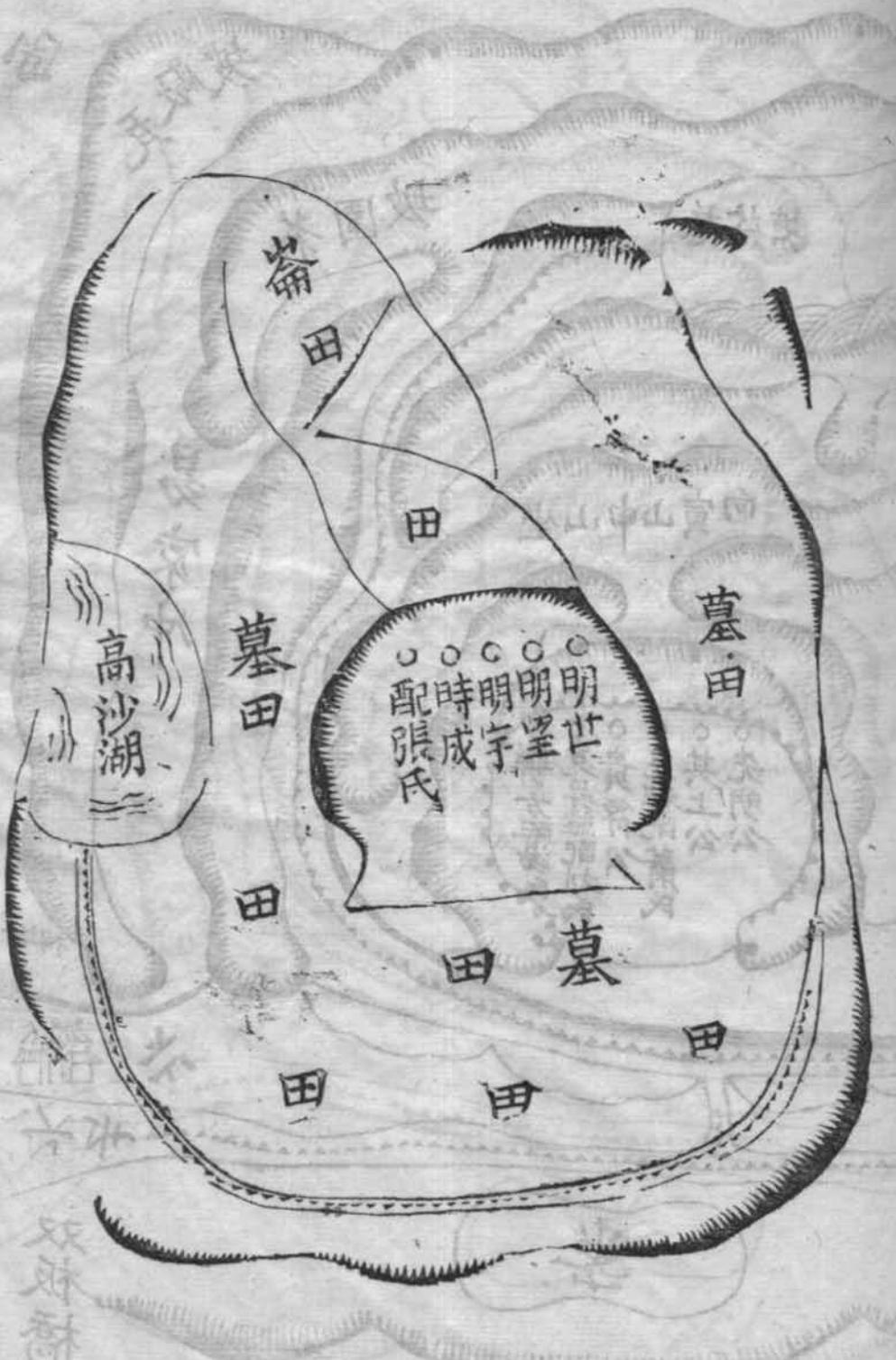
萬子塘老屋灣墓圖



益邑金鳳山墓圖

卷二 墓圖

四



塘 梅 下 邑 山 益



# 鳳鳴山墓圖



鳳鳴山規條四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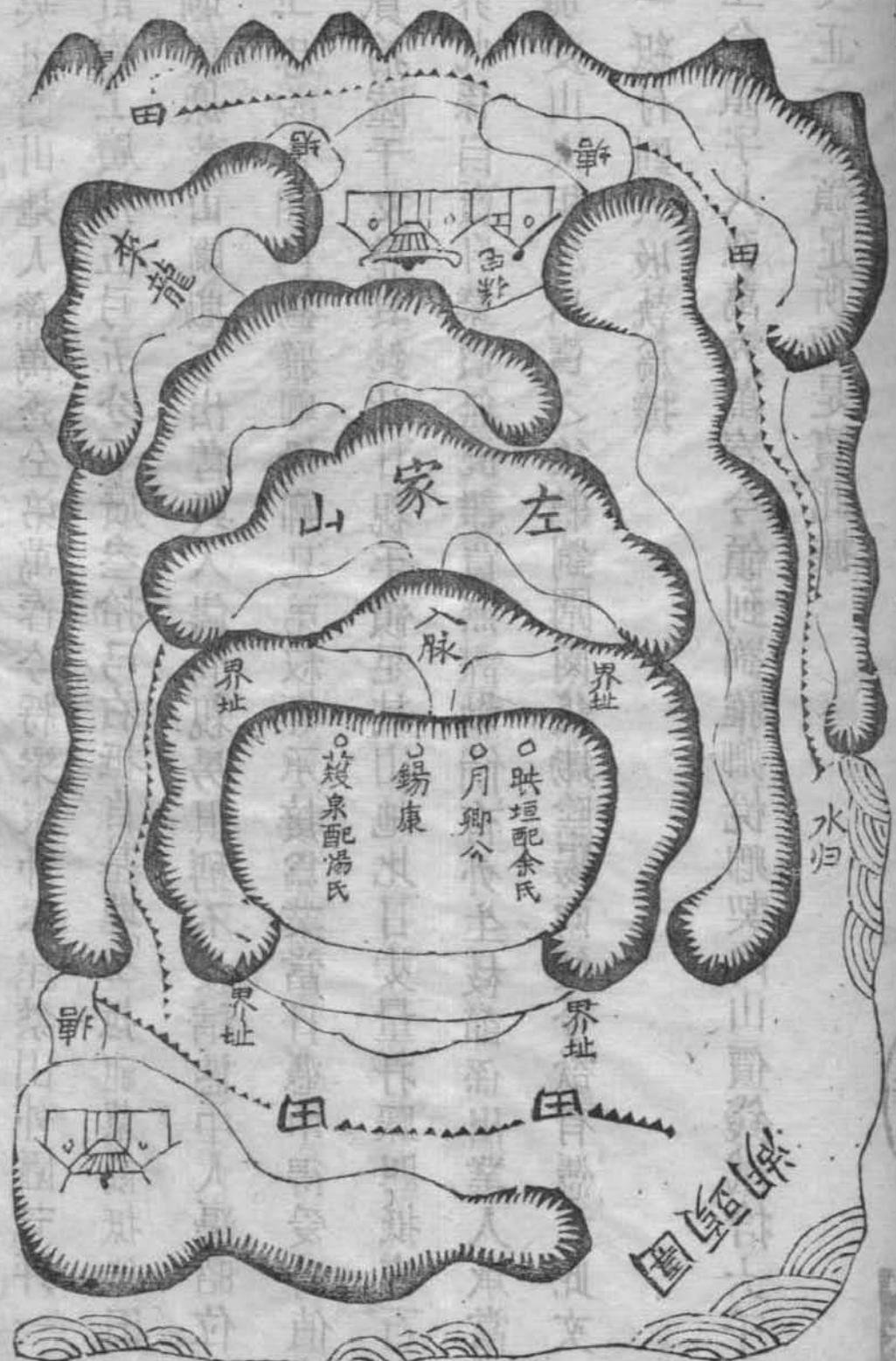
一議祖墓後全山一圍內荒園餘坡隙地以及勦塹公同蓄禁修培不得以隔屬忽視

一議山林竹木原爲祖墓護衛之資兩房子孫只許蓄禁管理不得藉已  
有分私行砍伐

一議兩房子孫日後進葬宜分昭穆母許牽連

一議每年清明掛掃兩房子孫均宜踴躍齊集不得畏途遼遠逡巡不前

益邑梁家冲秀峯山墓圖



立契出賣山地人孫萬秀全弟萬春今將梁家冲本屋禁山外圍荒坪一塊計廣上廣拾伍弓五分下廣叁拾弓右抵自基地左抵祖墓前抵伴田圍墈後抵禁山園墈下出售與人儘問親房俱稱不接請憑中人湯昭位孫玉忠說合湘邑劉雅卿悅卿兄弟叔姪承接爲業當日憑中得受時值錢貳拾陸千文整其錢比日親手領足其山地比日丈量扦踩四抵窖石爲界此係自賣自業賣無混雜買無謀勒倘有外生枝節係出業人承當不與受山人相涉自賣之後聽劉園園築墈陰陽兩便今欲有憑立此文契一紙付劉人收執爲據

立全領字人孫萬秀萬春今領到劉雅卿悅卿契內山價錢貳拾六千文正一並領足所領是實此據

玉忠

南香

元發

爲善

憑中人孫

敬亭

惟漢

劉禮卿

湯昭位

計批本屋園塉日後孫人修培只許取挖流沙不得有傷老土  
又批山內廢穴一所童墳一塚均係覆碗爲界湯正朝筆

光

緒

三 年

九 月

初 六 日

孫萬秀筆立

益邑華林沖

卷之三



婆山墓圖



立勸息字人戚鄰孫香山孫朝海高新山等情境內魯之板魯聲有劉之光劉文章等因墳山界限不清本春掛祭口角魯以跳佔殘祖事控劉以遙隔飛佔事訴蒙憲審訊飭令承差往山查勘繪圖覆訊我等体

憲無訟德意入場排解將魯與劉界杆清丈量弓口四抵窄立界石西北魯墳脚下橫量貳丈二尺東南墳頭上橫量二丈九尺西南係墳左直量五丈二尺東北係墳右直量四丈七尺界內墳望魯人蓄禁劉人不得侵犯界外魯人不得越佔所控案內情節逐一清理並無央壓等情取具兩造遵結備卷彼此日後子孫永敦和好今欲有憑立此勸息二紙各給一紙永遠爲據

同場勸息人

譚賢經

高新山

周常茂

孫綿聲

周立中

孫朝海

孫香山

周宗祿

徐楚林

孫懷玉

道光

六年

十一月

二十

日立筆

孫朝海代筆

孫光府

立休息合同人魯渭占佩先重九載庭正五登郊立文等情高祖能所公  
於崇正年間價接劉姓地名劉家灣山地壹塊安葬墳塋在內但比時未  
定界址至今春祭掛掃修培彼此爭競界址遠近釀成訟端在案承親友  
入場排解杆明界址於魯人墳塋禁內各塚後左兩方以墳邊起壹丈叁  
尺挖溝爲界右與劉墳相近以劉墳直出至魯墳前抵劉墳匡邊爲界  
內任魯修培祭掃永不再葬劉人不得侵犯界外依舊係劉人管理魯人  
亦不得侵犯均甘愿息其中並無屢息等弊自息之後各管各業今恐人  
丁日繁住址星散只得公同各立休息一紙共二紙各收一紙永遠爲據

憑戚友 孫致和 高行五 周依錦 孫爲章

周祖受 高儀一 文時敏 高少梁

乾 隆 五 年 十 一 月 初 十 日立筆魯立文代筆國治  
立自愿休息合同字人孫致和等情因祖依彩於雍正六年價接劉華岳

地名劉家灣水田二石零追後孫致和執祖接原受之文契一紙契批劉人墳山在內以致兩造釀成訟端去冬和以籍砍霸佔事控而劉以捏控詐佔事訴均準在案今蒙減役一千入場排解查閱契據劉人各處墳山不在孫依彩契內只有漿漿山乾田嶺山邊自造自墾餘地亦不在孫依彩契內而劉人堂弟六吉與致和血戚不忍終訟將劉屋畧連之園彼此兌就各立合同自息之後各管各業彼此不得越爭以敦戚誼今恐無憑立合同休息二紙各收一紙爲據

洪口代筆孫香山

大是其事開明狀此憑 范榮占 魏廷拔 高儀一 高云峯

寶興縣令春

憑

范榮占

魏廷拔

高儀一

高云峯

孫香山

孫麟書

劉六吉

外崇五年間 同場人

孫天秩

佑啟

錦麒

聞開

星照

嘉慶癸卯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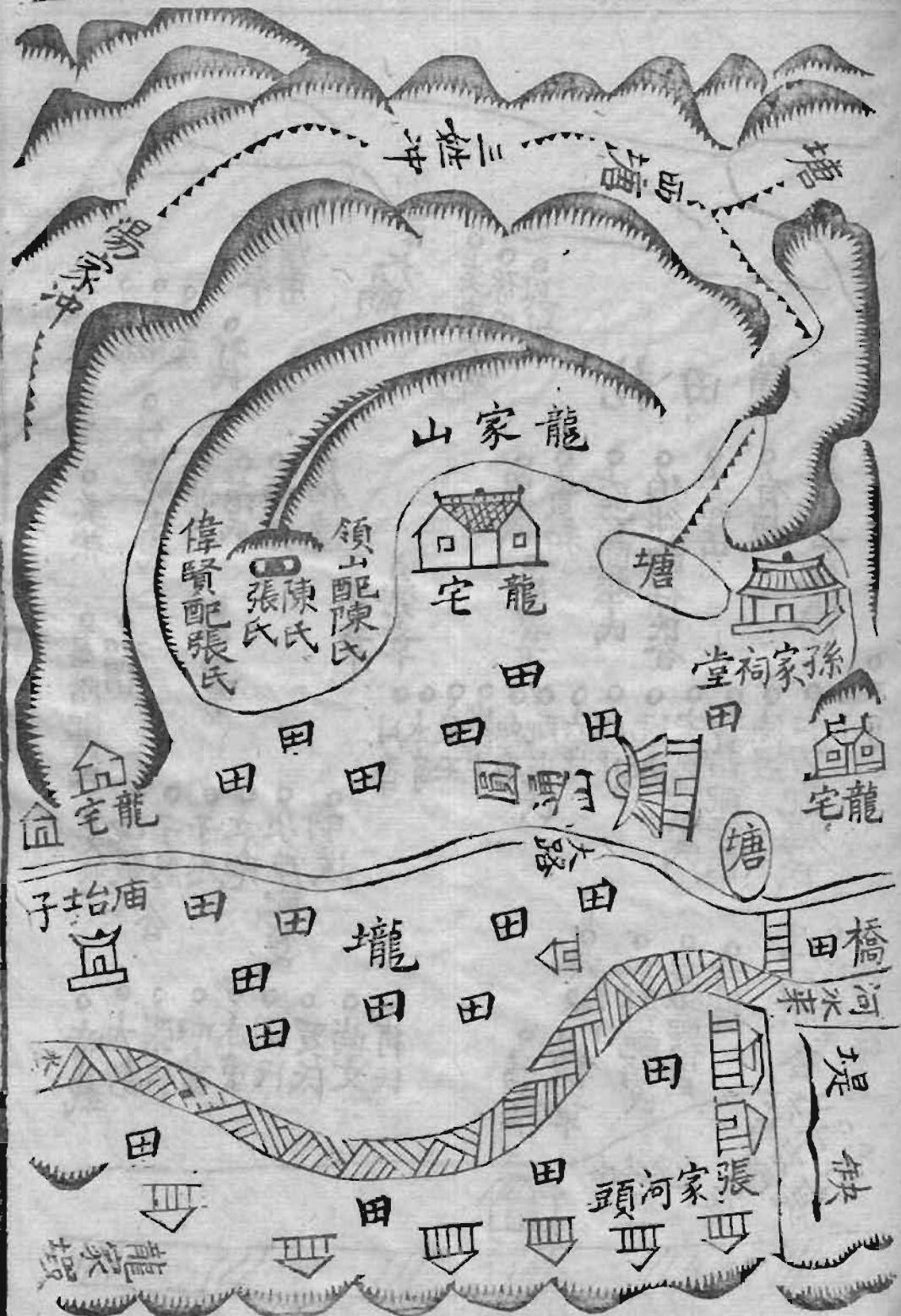
丙辰

六月

初二日

立

圖 葬 山 家 龍 邑 益



# 益邑華林冲

卷之二十一 方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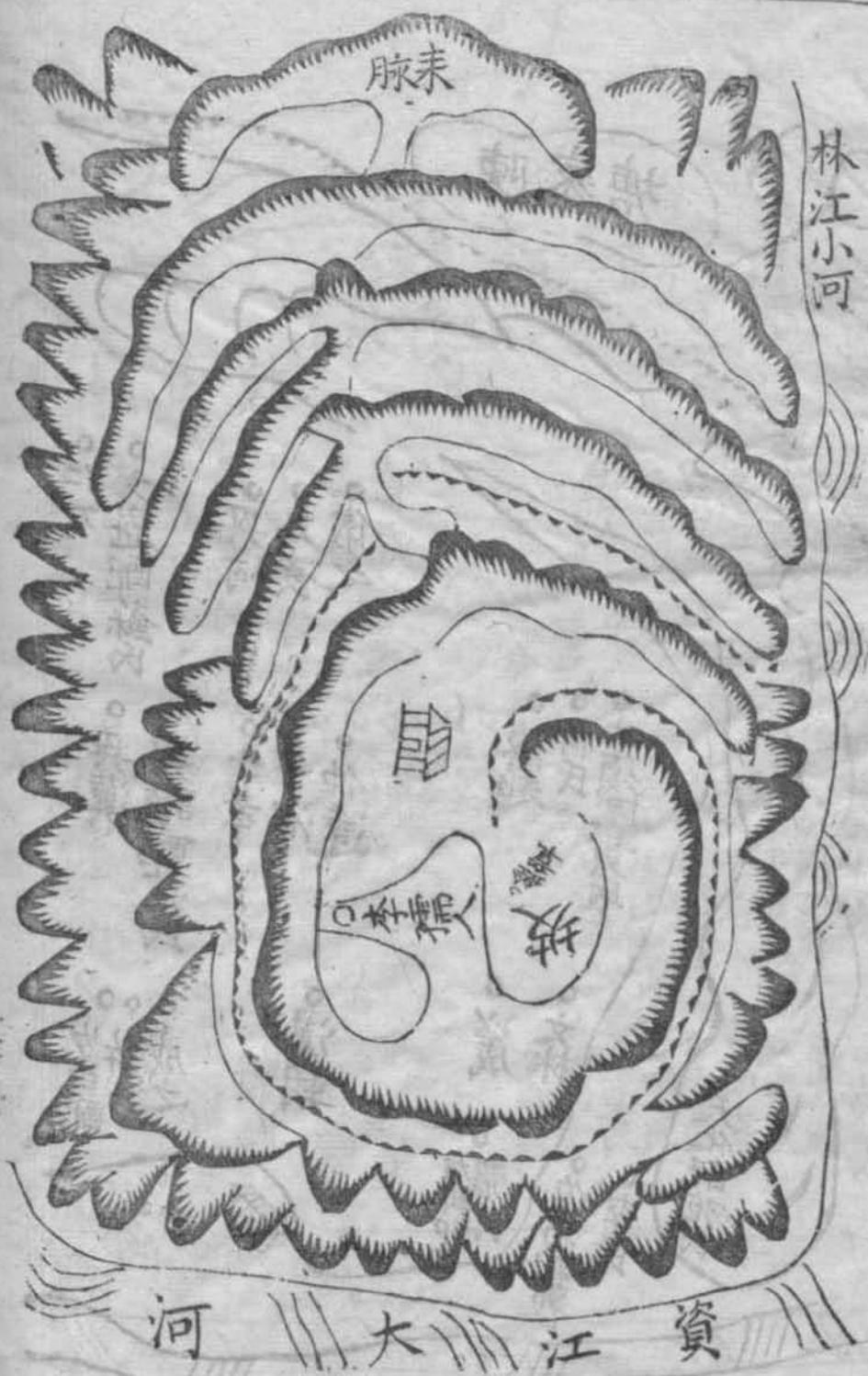
陳家塘墓圖

卷二 墓圖

五



東山鳳飛冲蓮寶邑益。



寶蓮沖飛鳳山契據

立契出賣陰地人益邑李運餘運慶兄弟商議將祖山地名寶蓮沖鳳凰山處出售請託中人說合湘邑劉原一兄弟承接安葬墳塋當日憑中三面杆定丈尺橫四丈直四丈窖石爲界得受時價銀拾貳兩伍錢伍分正自賣之後境內聽其安葬外無異言倘有外生枝節係出筆人承當今恐無憑立此文契一紙付劉人永遠收執爲據

價足契明外無領限

購人

憑中人

馮明元

西鑿八丈母葬人累百人

山因名

本邑清東中里名曰鳳凰山

鄧維揚

立契出賣人李運餘

在場人李後山

嘉慶

二年

十月

初一日立

李運餘筆

寶蓮冲飛鳳山續契

立契出賣山地人李運餘李運慶兄弟等情於嘉慶二年十月初一日將本邑寶蓮冲地名鳳凰山內橫四丈直四丈賣與劉人進葬管理今因歲歉難以設粢只得兄弟商議仍將祖遺鳳凰山內分受己分名下伴湘邑劉人界址外墳後東邊五尺南邊一丈三尺西邊八丈抵張人界石北邊一丈三尺四抵俱以丈尺窖石爲界儒問親房但云不接再三浼請中人張林李俊山說合賣與湘邑劉元一劉雲贊兄弟承接爲業當日憑中得受時價銀肆兩壹錢正比日李人親手領足自賣之後其山聽銀主進葬掛掃起造李人無得異言永無續贖倘有重賣並山界不清係李人承當不與劉人相干今欲有憑立契一紙付劉收執爲據

價足契明外無領限

計批南邊界內古墳一家付劉人掛掃管理陳文學筆

張林

憑中

李俊山

嘉慶六年五月初八日 李運餘李運慶立筆押

先叔祖劉原一雲贊兩公於嘉慶初年價接李運餘兄弟鯿魚山寶蓮冲  
陰地一塊計長十二丈五尺寬六丈六尺三年改葬祖母李氏歷年祭掃  
因住居湘邑西湖隔居遠窵適咸豐六年登山展墓見墳山內盜葬入塚  
遭謝長太等謀吉盜葬控縣訴訟經陶憲審實斷訊限五日內飭差押杆  
具結在案元一雲贊兩公嗣孫永不進葬今將刊碑豎立山內凡近處人  
民等嗣後勿許盜買盜葬免肇訟端並禁牛羊踐踏以致席設湘陰會館  
首士劉益順黃永太吳永興任興順歐如松朱順甫王復興袁玉和等懇  
眾幫入會館錢貳拾串文正託山隣老成禁守勿懈每年底會館首士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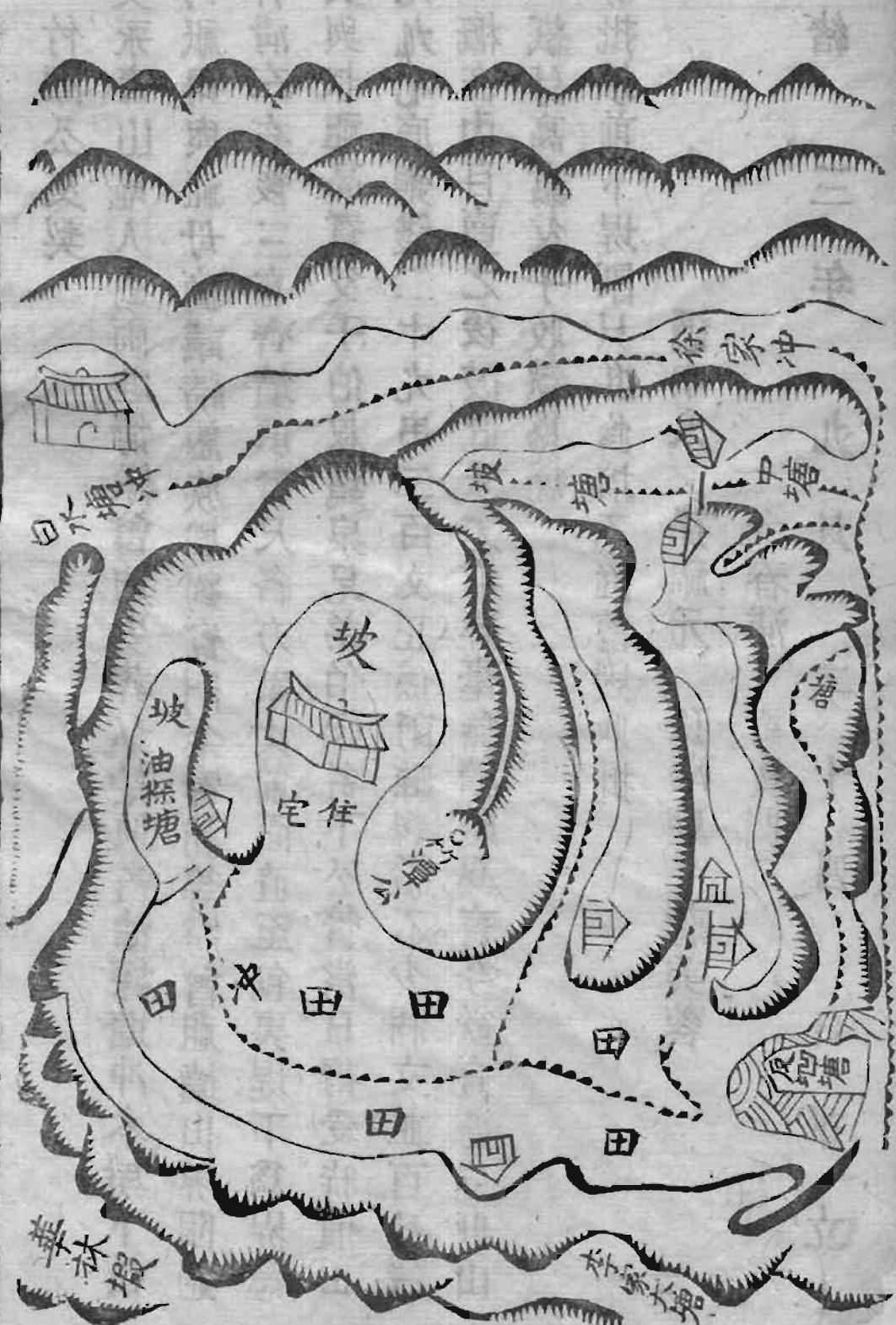
辛力錢捌百文永垂久遠以杜侵害子銀禁牛以西等半知會諸士商  
首計批青竹嶺先年均書父子接受之業割田貳斗五升以作寶林沖祖  
吳墓兩房掛掃之資金葬於翠屏山並禁牛羊勿近以延年壽勝劍會鑿  
咸豐元年冬月令神阡學望立而內則改立人  
體身木棺歸古墓葬於鷄龍山陰廟前安寶爐供奉自始尊美號并  
因山風雨而西歸南歸故如豐大半谷山足墓根處山內空發入烈  
氣火化而清淨十二丈五尺又寬六丈六尺三寸燭檠即日李九郎率家祭誠  
靈輿六甲卦正旦日卯時八日李事翁作墨碑立於神

不見其人

庚申

靈林

益邑山形鳳塘探油墓圖



竹潭公文契

立契永賣山地人劉雨畦情緣曾祖安葬私接地名油探塘冲本屋下首  
山內祇得與祖母商議請憑族戚劉賓門余春浦等將曾祖墳山界限過  
量扦清左右後三方齊墳頂發尺各方貳丈前面直至包裏堤下爲界憑  
中賣與叔祖高翥父子伯叔鏡泉兄弟伯姪名下公管當日得受時值山  
價九九七底銅錢二十九串二百文正係雨畦親領不少個文並百凡雜  
費一概在內自賣之後彼此永不進葬毫無續贖異言今欲有憑立此山  
契一紙付高翥父子收執爲據

由計批墳前下堤圍只准修培不准蓄毀此批

憑中人 孫福元 孫藻庭 蔣芙蓉

余春浦 劉賓門

光緒

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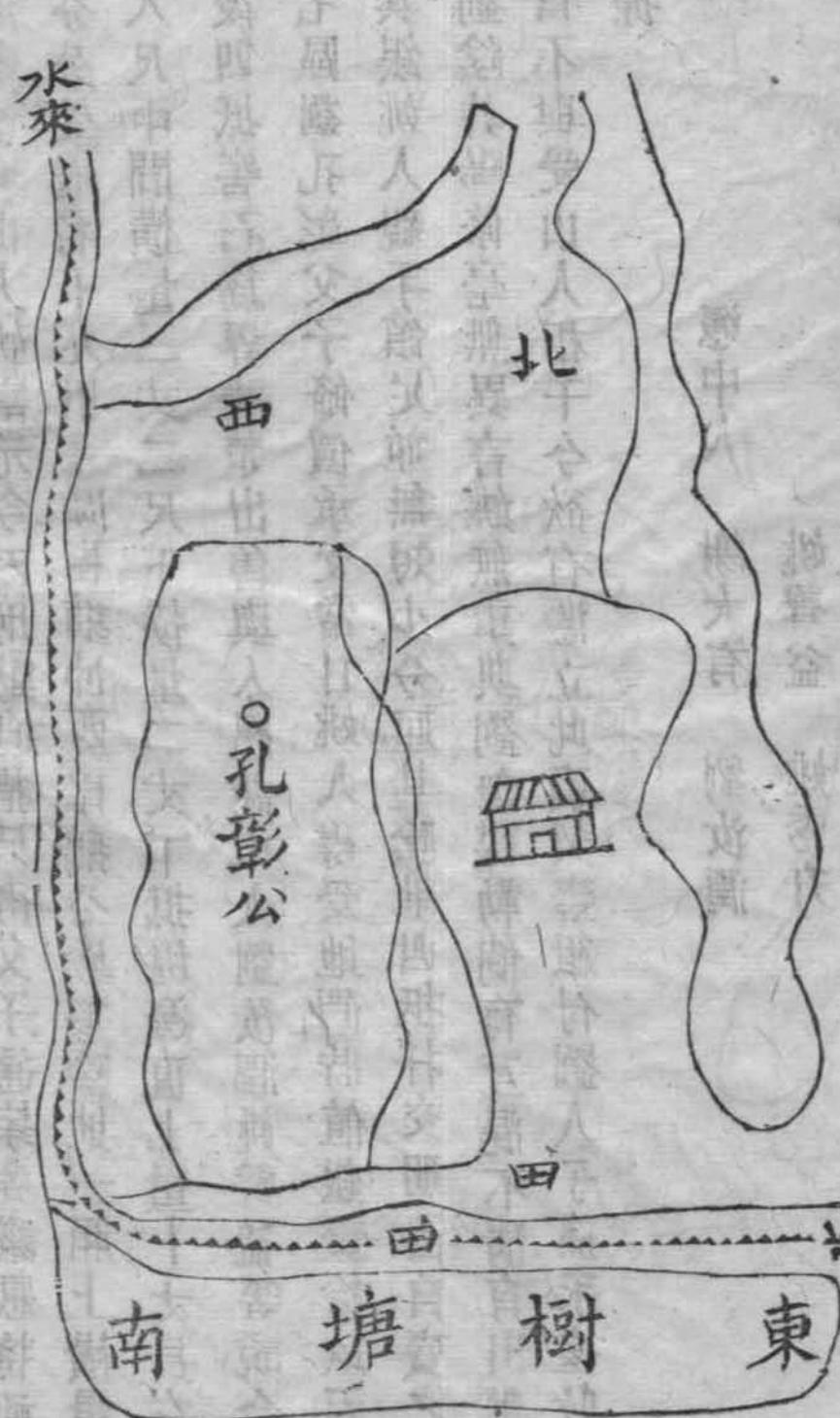
九月

二十

四日

筆立

益邑樹塘沖墓圖



立契出賣陰地山人姚富元今因用動迫措只得父子通家商議願將祖  
遺父分分受地名十九甲九區樹塘冲西岸鵝公坡下陰地一廂上橫量  
三丈八尺中間橫量三丈二尺下橫量二丈下抵堤邊直上量十丈長左  
右前後四抵窖石爲界清楚出售與人澆請中人劉汝潤姚聲益等說合  
本里七區劉孔彭父子脩價承受當日姚人得受地價時值銀壹拾玖兩  
九錢其銀姚人親手領足並無短少分厘其陰地四抵托交明白自賣之  
後任劉陰葬陽修毫無異言姚無重典劉無謀勒倘有互混不清有出筆  
人承管不與受山人相干今欲有憑立此賣契壹紙付劉人子孫永遠收  
執爲據

憑中人 謝大有 劉汝潤

姚聲益 姚秀升

嘉慶六年八月初三日 立筆人姚富元

益邑牌口月形山墓圖



圖墓坡閔灣家姚邑益



邑寧廻塘龍山墓圖



立契出賣荒嶺人陳光所今將龍塘嶺荒園壹隻出售與人再三浼請中人劉愛前說合劉繼松父子承接當日得受價銀捌兩整係陳父子親手領訖不少分厘其園嶺界限比日杆割明白東以溝爲界北以蘇人園墈爲界西南以田邊爲界實無互混不清自賣之後任劉陽造陰修陳人無得異言今欲有憑立此文契壹紙付劉收執爲據

憑中人 刘愛前

天啟四年甲子九月二十五日立筆陳光所

立休息合同人蘇思萬先年價接陳第彩山地一處憑中四抵杆明內有劉輝玉墳墓疊葬於龍塘邊觜昨於上年十二月內劉人進葬以致兩相口角有牌甲劉尚典親友陳奇望曹維哲不忍坐視從中勸解當日臨山將龍塘觜劉人墳墓園一隻日後仍聽劉人進葬蘇人無得向阻付劉人管業園墈之外概附蘇人管業各守各分無得混爭今恐無憑立此休息

二紙各收一紙爲據

日後老荒成冊照畝分糧

憑

陳國仕

陳金倫

黃仕高

鍾商裔

蘇第巷

曹元申

陳瑞旦

劉奇珍

廖金友

劉昌玉

康

熙

六

十

年

三

月

二

十四

日

代

筆

人

甯邑北門外鐵爐冲契

立契割賣陰穴人張明笨今將三都一區地名鐵爐冲進冲右側山居中  
陰地壹塊十字穿心叁丈挖溝爲界請憑中人周元甫賀秀達賣與本都  
人劉光明父子承買管理當日劉人出條地價錢三千文係張人親手領  
足不少其山就日抒割明白並無謀勒準折等情自賣之後禁內聽劉人  
進葬管理禁外任張舉蓄倘有不滿有出筆人理落不與受地人相干今  
欲有憑立賣契一紙付劉父子永遠收執爲據

始音憑立憑中人 周元輔 賀秀達 饒星采

並與管野林價足契明外無領限

嘉慶乙酉十五年正月三十日

張明笨押筆

甯邑中南灣茶園坡契

立永賣陰穴人許文秀今將地名中南灣茶園坡山內陰地一穴橫直前  
至後貳丈伍尺左至右貳丈伍尺憑中賣與劉名揚名下當日得受地價  
九九七錢四串伍伯文親手領足不少分文外不立領此係私置之業自  
心情愿出售並無謀算等情自賣之後任劉擇吉安葬豪無異言今欲有  
憑立此文契壹紙付劉永遠收執爲據

憑中人

王日升

蕭迎品

賈尚齋

蘿菴巷

王合林 何良才

同治二年

三月 初三日

許文秀立筆

甯邑黃塘觜墓圖



立契出賣山地陰穴字人羅榮位今將寧邑一都三區祖遺地名黃塘大  
嶺山內扦地一塊裁尺丈量前至後貳丈左至右貳丈憑中彭桂三程星  
煥等賣與劉學一管理進葬豎碑挖溝掘圍窖石爲界當日得受時值錢  
貳千陸百文整係羅母子親手領訖未少分厘其山界北日扦割明白界  
內陰造陽修任劉人進葬出向無阻界內羅人不得侵越倘有外生枝節  
係出筆人理落不與劉人相干今欲有憑立此賣山文契壹紙付劉永遠  
收執爲據

計批第二行前至尾係夏竹平代筆

羅文秀 程星煥

憑中

彭桂三

夏竹平

程達浦

道光

三十

年六月

初一日

立筆

立契出賣山地人羅榮位今將祖遺分屬地名西冲大嶺南岸劉人墳境  
外餘地貳塊只得母子商議請憑中人羅耀彩彭執山程星箕等說合劉  
開富兄弟永接培補墳境當日得受山價錢壹串貳伯文整其山比日杆  
割明白前壹塊左至右二丈一尺前至後二丈一尺右邊一塊前至後二  
丈橫五尺其錢係羅母子親手領足未少分文此係願買願賣並無謀準  
逼勒等情自賣之後任劉人蓄禁進葬毫無異言今欲有憑立此山契壹  
紙付劉人兄弟永遠收執爲據

計批立字起至彭字止榮位筆余係金玉代筆

計批五行內加逼字一個耀彩筆批

憑中人 羅文秀 程星箕

羅耀彩 彭執山

咸豐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立

湘邑東鄉水壠墓圖

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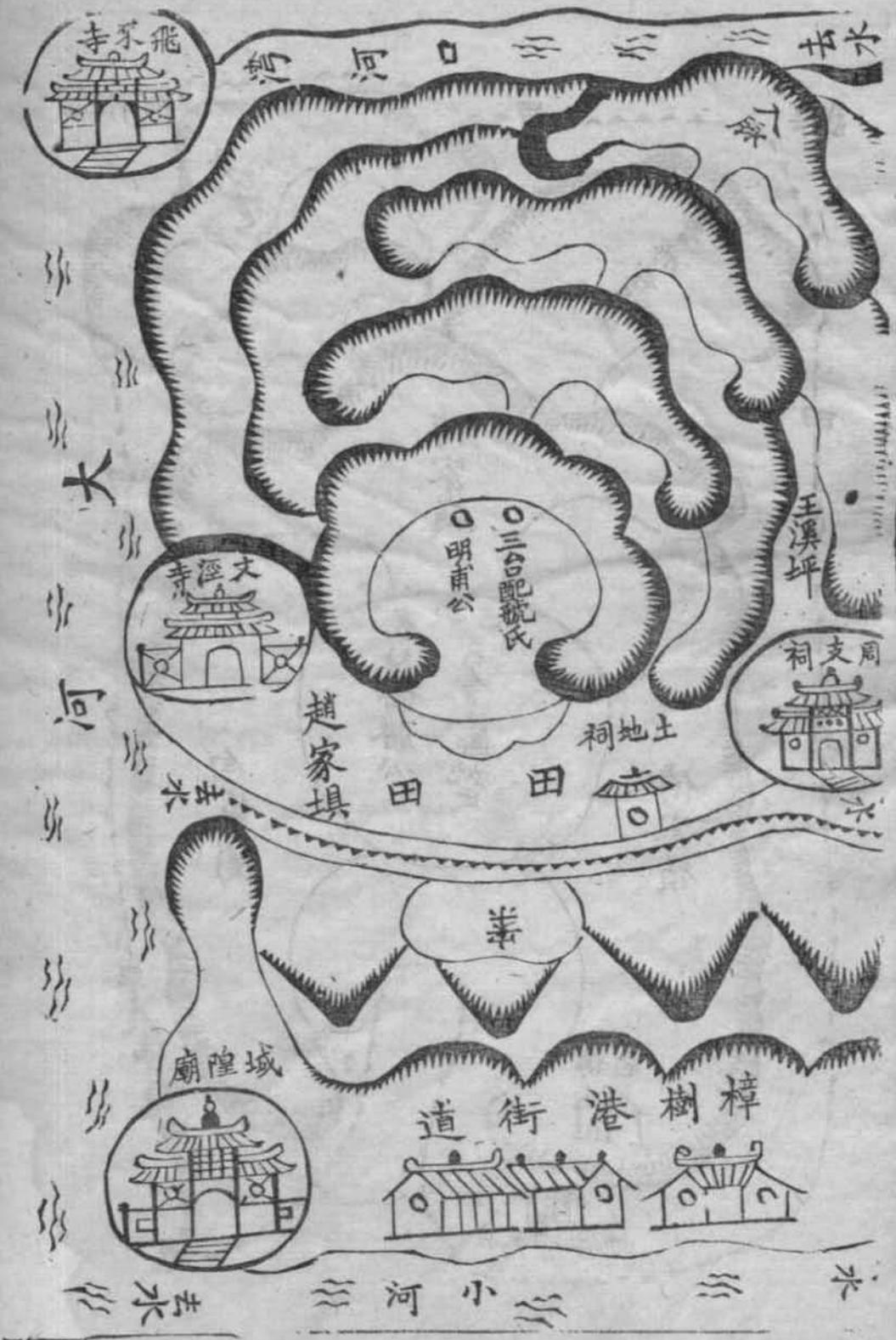


圖墓山舞鶴寺竹青邑湘



湘邑東鄉黃溪坪墓圖

五公王方言



東鄉黃溪坪契

立親口吐契出賣墳山樹木等項人劉遠光今因出業就業只得夫婦商  
議願將先年自置東鄉黃溪坪周氏宗祠後陰宅一塊坐東北向西南寬  
長前後俱照老契丈尺爲界四抵扦踏明白儘問親疏俱稱不受請託中  
人鄧春和胡愛吾等向前說合劉福農承接爲山當日憑中得受時值山  
價錢貳串文整其錢比日親手領訖外不具領自賣之後任其陰陽兩便  
開挖無阻倘有藉口生端係出筆人承當不與受業人相干今欲有憑立  
此文契壹紙付錢主永遠收執爲據

憑中人

鄧春和

劉文化

劉晴村

胡愛吾

劉敬修